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青少年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關係之探討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ower and
civic behavior of adolescents

研究生：劉亞晉

Ya-Chin Liu

指導教授：楊佩榮 博士

Advisor: Pei-Jung Y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December, 2014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劉亞登 君所提之碩士學位論文

青少年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關係之探討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趙梨華
吳青萍

指導教授

楊仁榮

所

長

王增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謝誌

從沒有想過自己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在面臨人生階段的轉變以及學生身分的告別，內心除了不捨，更有著許多訴說不盡的感謝。

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楊佩榮老師，感謝老師的傾力教導與支持，學生才得以有這篇論文產出，同時要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趙碧華老師和吳書昀老師，謝謝老師們針對論文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與想法，使論文的品質能更臻完美。再來要謝謝政大社工所的全體師生，以及在政大認識的許多朋友、室友以及始終陪在身邊不離不棄的摯友們，感謝在這趟求學之路中，有你們的陪伴，讓我更加勇敢與堅強。以及要感謝各個辦理青少年培力計畫的單位與承辦人願意參與本研究，並接受研究的施測，使本研究得以獲取豐富的資料。

最後我要感謝一直陪伴著我的家人，是你們給予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在學術的路途上全力衝刺。也想謝謝在這段時間裡執著、拼命的自己，在學業、論文、工作以及公職考試的多方壓力下，渡過了在目前為止的人生旅途中感受到最辛苦的一段時間，也很幸運地都有很好的結果。我終於可以大喊，我，畢業了！

亞晉 2014. 12. 25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青少年的參與培力經驗與公民參與行為間之關係，其公民參與行為包含了在班級、學校以及社會層面的參與，並納入人口變項進行討論，人口變項則包含性別、年齡以及擔任幹部次數。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以參與培力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共計有 118 份有效樣本。採用階層迴歸分析發現「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和「民主開放型」的領導表現會對公民參與行為產生影響。以自我推薦報名參與者其公民參與行為較他人推薦者更為積極，而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越高者，其公民參與行為亦會較高，最後，當工作者領導表現愈趨向民主開放，青少年也會展現較積極的公民參與行為。然而，「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威權管理型」以及「放任型」的領導表現則不會對公民參與行為產生影響。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提出對教育策略、政策規劃以及實務工作者之具體建議。

關鍵字：青少年、培力、公民參與行為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effect of youth participatory experience in civic program on their later civic behavior, such as their extent of participation in class, school, and the society. The study also assessed the effect of gender, age, and leadership experience on youth civic behavior. There were 118 adolesce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study who had prior experiences in the civic empowerment program in Taiwan. Data were collected using questionnaires.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ed that youth civic behavior was predicted by their degree of involvement in the empowerment program, the style of their program leaders, and whether they themselves registe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When youth initiated the participation and had high involvement in the program, they later presented more civic behavior. When they had program leaders with democratic leading style, the youth showed more civic behavior too. There were no effects of gender, age, and youth leadership experience, however. At the end, suggestions and implications to education, policy, and social work administration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adolescent, empowerment, civic behavior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公民參與之意涵.....	7
壹	公民參與之意義.....	7
貳	公民參與之要素與條件.....	12
第二節	公民培力之意涵與實踐.....	16
壹	培力之意涵.....	16
貳	公民培力的實務內涵與實踐型態.....	17
參	青少年機構的公民培力實務與策略.....	22
第三節	青少年的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	28
壹	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與益處.....	28
貳	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	30
參	影響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人口或背景因素.....	3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0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2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43
第四節	施測之方法與過程.....	46
壹	施測前準備工作.....	46
貳	問卷預試.....	46
參	正式問卷施測與回收.....	46
第五節	研究工具.....	48
壹	個人背景變項.....	48
貳	參與培力經驗.....	48
參	公民參與行為量表.....	52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55
壹	描述性統計.....	55
貳	初步分析.....	55
參	主要分析.....	55
第七節	研究倫理.....	56

壹、知情後同意.....	56
貳、隱私與保密.....	56
參、保護研究對象.....	56
肆、社會責任.....	5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8
第一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之現況描述分析.....	58
壹、參與培力經驗描述性統計分析.....	58
貳、公民參與行為描述性統計分析.....	59
第二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初步分析.....	61
壹、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比較分析結果.....	61
貳、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相關分析結果.....	61
第三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主要分析.....	6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研究討論.....	65
壹、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呈現中度參與.....	65
貳、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與相關因素.....	66
第二節 建議與限制.....	70
壹、研究建議.....	70
貳、研究限制.....	72
參考文獻.....	74
壹、中文部分.....	74
貳、英文部分.....	83
附件 正式問卷.....	86

圖目錄

圖 2-1 公民參與要素於「傳統參與」及「實質參與」的不同呈現.....	13
圖 2-2 Gutie'rrez, Parsons and Cox 的培力觀點實務內涵及導引	18
圖 3-1 研究架構.....	41

表目錄

表 3-1 問卷回收統計表.....	44
表 3-2 樣本個人背景資料次數分配表.....	45
表 3-3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各題與總分相關分析矩陣.....	50
表 3-4 公民參與行為量表各分量表題目之分佈情形.....	54
表 4-1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的描述性資料結果.....	59
表 4-2 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的描述性資料結果.....	59
表 4-3 公民參與行為描述性統計資料結果.....	60
表 4-4 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及工作者領導表現與公民參與行為相關分析矩陣.....	62
表 4-5 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資料表.....	6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於就讀研究所碩一時期，修習系上所開之社會工作期中實習課程，當時選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作為實習單位，為期一個學期的時間，參與機構的設計班課程，也因此擁有了許多與青少年相處的經驗，在互動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青少年的內心是很有自己的想法與主見的，並經常試著運用自己的奇思妙想與他人互動、交流、討論或是創作。除了設計班課程外，亦接觸了機構與臺北市政府所合作之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參與機構所舉辦之「少年代表了沒？」實務教戰論壇，而這正是帶領我走入青少年公民參與領域的濫觴，印象很深刻，在整個活動裡初步認識何謂兒少諮詢代表、為何需有青少年代表列席、如何培力以及運作方式等，更透過世界咖啡館與參與培力之兒少代表有了互動與交流，逐漸地，引發起研究者對於青少年民主參與培力計畫之興趣與動機，也種下了渴望研究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的種子。

研究者回顧自身青少年時期之國中以及高中時之經驗，當時對於許多公共事務甚感興趣，喜愛閱讀報紙及社會、政治新聞，在班級與學校參與亦相當積極，同時參加了校園內許多社團，並在其中擔任幹部，舉行及主持社團會議，假日空閒之餘則會參加志願服務、校園聯合義賣等活動，但在以往並無參與類似培力學習之經驗與機會，同樣的，相關公民參與的機會與形式相對於現在也較少，對比今日公民參與培力之盛行，也因此加深研究者對於青少年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之關係的好奇，欲瞭解參與培力學習之青少年其公民參與行為情形與程度為何？並想探討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個人特質，綜上述所論，結合了實習經驗以及自身青少年時期之學習歷程，促成了研究者對於研究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的渴望，亦成為了研究此主題之動機。

第二節 研究背景

日前台灣社會高喊民主口號的現象不勝枚舉，特別是在1987年解嚴之後，政治體制有了重大的轉變，其最大的變化，即屬民主制度的改變與成長，而其民眾思想亦廣闊而開放的發展（林美容、莫寄屏、李清澤，1999），在歷經多次大型選舉及各種社會議題與事件後，許多公民運動，也隨同台灣邁入二十一世紀新紀元的嶄新之際，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台灣社會逐步地走入民主制度逐漸健全的全新面貌，人民對於自身之權益亦逐漸地重視，公民社會的建立已不僅僅只是理想，而是正在進行中（江明修，1996）。成功的民主社會風氣有賴於民眾對於公共活動之投入、認識以及參與，然而民眾對於所謂「公民」之概念卻是缺乏的，所應展現出的公民意識、公共精神與公共德性明顯不足，並未擁有良好的公民資質，同時缺乏了社會參與（張秀雄，1999），人民亦缺少公民參與以及公民意識之自覺，使得民主無法完整落實（游欣儀，2004）。過去我國之民主參與形式，習以透過選舉來進行，其現實與理想間存有差距，實難達致民主參與之理想（施盈廷，2007）；台灣的民主似乎落於形式，多以選舉方式呈現，民眾與公領域間仍有疏離，並未親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實質民主應貫徹於生活，人民亦應有對於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之權利，而公民資質以及公民參與即是決定民主社會能否落實的關鍵因素（楊晶雲，2011）。

參與之行為應從小培養，在現代社會之中，許多人民對於公共議題與公共活動少有關心及參與，甚至對於這些活動持著冷漠之態度，即便在現代社會之中公民參與之機會及形式逐漸多元而豐富，但在參與之程度上仍為較少，回顧研究者自身經驗，從青少年學生時代開始，即有此種情形產生，從班級參與層面來看，如課堂發言、班級會議討論等，許多同學總是疏離以對，只在乎與自己有關的事務或課業成績，導致許多班級決議草草了事，不僅減少同學間意見表達與交流的機會，更因缺乏討論與共同參與而可能無法作出較好的決議，甚至削弱了熱心參

與班級公共事務同學的熱情與動力，致使整個班級同學的參與程度更為降低；在學校參與層面，許多學校皆設有學生自治會以及班聯會等，並舉辦許多投票選舉活動，但參與投票的比例卻普遍較低，研究者於就讀高中及大學時期之經驗即是如此，身邊多數同學並無參與學生自治會，沒有參與投票，對於學生自治會之運作亦無認知，更不清楚學生會長是誰，據教育部（2012）第四屆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所執行之100年度學生自治組織問卷調查指出，各個大專院校的學生或選舉投票率，普遍皆低於40%，更有超過半數的學校投票率未達30%，近半數學校學生會會長當選的門檻甚至不需達到10%，顯示了學生投票意願低迷，參與度低；另外在社會參與層面，依據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指出，15歲至24歲之青少年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者總共計有37萬5千人，占該年齡人口之12.34%；以參與公共事務之活動類型觀來看，以曾參加「志願服務活動」占80.00%最多，「社區行動」占20.60%居次，而「政黨活動」則僅占1.84%（行政院主計總處，2009），而在志願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2013）在民國101年度的全年志願服務統計表中指出我國年齡層分布於12歲至17歲之人口群有明顯較於其他人口群參與度較少之現象，在101全年的社會福利類志工年齡的分配圖表中，12歲至17歲計有17936人，占9.8%，僅高於未滿12歲之兒童人口，顯示了青少年對於社會參與的冷漠與疏離。此外青少年時期公民參與行為較低的結構性因素可能來自於社會所給予青少年公共參與的管道與機會不夠，而致使青少年的參與程度不足，另外青少年沒有足夠的時間與相關資訊亦是阻礙青少年參與公民活動的主因，我國傳統以來，在升學主義的思潮之下，許多非主流的學科、課程經常被借課而淪為考試或是補課使用，除減少青少年的多方學習與成長外、更減少了班級會議的實施，弱化了青少年對於班級公共議題的參與及討論，青少年在面臨龐大的課業考試或是打工壓力下亦阻擋了對於志願服務的投入與參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黃建松、2013；黃素貞、2011）。

身為現代民主社會之公民皆擁有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而公民參與行為正是實踐身為公民之權利與義務的最佳表徵（蔡育環，2008），民主化也代表著公民

地位與公民權的興盛與延展的進展歷程（林水吉、2005），許多之公共事務更應有公民之參與和討論方能理想執行，我們隨著漸趨完善的民主制度而享有更多權力與保障的同時，人民是否擁有相應的公民參與行為、素質及思考，是值得去關注與關心的議題。因此，在台灣由威權管理轉化為民主化時代之過程中，我們亦應協助青少年發掘其屬於自己之公民身分，給予更多公民參與的機會與形式來促進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增進青少年對於公共議題的認識。青少年時期在艾瑞克森（Erikson）的發展理論中，正處於由兒童時期轉變為成人時期之過渡階段，面臨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的衝突，而逐步適應與迎接成人之角色（Erikson，1968），青少年為公民之前身，不論是哪一個時代的青少年，皆是國家未來棟樑之候選人，因此這個時期培養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素質與思考的能力相對重要，加以日前台灣社會少子化之趨勢下，青少年之素質更為我國在日後競爭力之關鍵因素。

從政府政策的層面來看，政府主觀地制定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雖保障了兒少之多面權益，惟長期以來皆將兒童、少年視為需要接受保護、尚未成熟之附屬地位，在公民參與層面上仍受有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意見與想法在社會上參與之比重較小，然而青少年即使尚處於身心發展之動態轉變階段，仍應被視為獨立之主體，尊重其意見、想法以及參與，如未給予青少年社會參與更寬廣之重視與機會，更遑論談及青少年公民參與程度之高低。台灣於2011年新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參酌了兒童及少年意見發表與社會參與之重要性，增訂了第5條第一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10條：「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以及第38條：「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全國法規資

料庫，2014)，從新修訂之法條來看，在政策面上，新法融入了更多積極性的公民參與形式，包含了兒童及少年發聲管道之提升以及參與機會之增加，公私部門亦提供了多種公民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其參與（葉大華，2012）。新法之修正保障了更多青少年意見表達與社會參與的權力，同時也顯示了國家對於青少年族群的公民參與有更多的關心，使我國公民社會之運作及建制更臻理想與成熟。

隨著政府政策面之日新月異，從民間之層面來看，許多青少年組織與機構亦紛紛響應民主風氣盛行之潮流並落實政策上對於兒童及少年意見表達與社會參與權力之重視與關注，進而陸續發展出培養青少年公民參與、公民意識之培力計畫，期待青少年可以藉由培力之養成，進一步提升公民參與行為。培力可用於多種場域，不論對於服務對象、社區區民、創業者或是專業的工作人員，在相關文獻中，皆說明了培力有助於個人的成長或是改變（林世治，2011、陳可慧，2005、徐聖汶，2008）。而本研究則更渴望瞭解參與培力之青少年，其不同的培力經驗對於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的影響。

而對於青少年之個人背景特質亦是研究者深感興趣之部分，從相關研究文獻檢閱中可以發現，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其公民參與行為是有差異的，但其研究結果發現不盡相同。黃景裕（1995）對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之研究中指出男學生與女學生的公民性並不同、鄭慧蘭（2000）對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研究中發現女生在班級參與、學校參與以及社會參與之行為皆較於男生來得積極、而江美慧（2003）對國中生的公民知識與態度之研究中亦發現，男女學生在公民知識與態度上皆有差異，且女生是較高的；孫建文（2008）對大學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也指出女大學生之參與態度是較男大學生為高；以及楊晶雲

（2011）對台灣學生公民參與意向之研究中則發現除參與投票活動女學生較於男學生積極外，男學生在參與各種類公民活動上皆高於女學生。然而也有相關研究指出不同性別之公民參與並無差異，蕭揚基（2000）對高中生公民意識之研究與游欣儀（2004）對台北市社區大學公民參與行為之研究即指出公民參與不因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另外張健好（2008）對學生民主行為能力之研究中亦發現了男生

與女生之民主行為能力並無顯著差異。此外年齡之不同亦會影響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研究發現同樣不盡相同，在相關若干研究中指出年級不同之學生其公民參與達到顯著之差異，低年級學生之公民參與強度較於高年級學生強，(蕭揚基，2000)，也有研究發現年齡越高其公民參與越高(游欣儀，2004；黃景裕，1995)，但亦有研究發現青少年之年齡並不影響其公民參與行為(孫建文，2008；鄭慧蘭，2000)；最後擔任幹部次數亦是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個人背景特質，研究者於就讀國、高中時期之觀察發現，擔任班級或是社團幹部次數愈豐富者對於公共事務愈有更多的參與，而在相關的研究之中也指出擔任班級或是社團幹部經驗較豐富者，對其公民參與程度以及公民態度皆有正向之影響(江美慧，2003；蕭揚基，2000)。依前開所論，顯示了性別、年齡以擔任幹部次數皆可能影響其青少年之公民參與，因此作為本研究之個人特質變項，並結合不同青少年團體之培力計畫，以量化之研究方法，探討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綜觀上述所論之研究動機與背景，本研究係以參與培力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針對其公民參與行為進行研究，整理並歸納研究發現與結果，作為相關機構推展青少年公民培力計畫與相關學術研究之參考與建議。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影響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因素，一方面將從個人的年齡、性別以及擔任幹部經驗來理解，另一方面則從其參與培力的自主性、投入程度和其經驗領導工作者之領導風格表現來理解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表現。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目的旨在針對文獻進行深入檢閱與探討，並作為建構後續研究設計之依據。全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公民參與之意涵，將先以公民參與的本質做深入探討，並廣納國內外相關研究與見解，加以分析以及整理，以作為後續論述之基礎；第二節為公民培力之意涵與實踐，此部分將從培力之概念說起，並進一步釐清公民培力的實務內涵，以及實踐的型態；最後，第三節為青少年的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將討論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進而聚焦於定義何謂本研究適用之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並整理相關研究作說明。

第一節 公民參與之意涵

公民參與之意涵，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一個統一而標準之定義，端看學者切入之角度與觀點的不同，而在定義上有所差異。本節將從公民參與之基本概念論述，廣泛整理國內外學者之不同觀點與定義，進而討論其要素與條件，釐清所謂公民參與之意涵，並作為後續章節定義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基礎。

壹、公民參與之意義

在民主的社會中，公民參與是其要件之一，透過民主的參與，人民可以親身參與公共議題之討論、決議公共的決策、並解決公共問題，進而達到共同理想，增進公眾利益，並促進社會發展，社會若缺乏公民參與，許多活動將停滯不前，亦無法成就國家的進步與成長。Adler 與 Goggin (2005) 即指出公民參與是一種可以改善公民生活與社區條件的方式，透過公民的參與，有助於未來的發展。公民參與在不同的領域及趨勢下，有多種名詞與概念，諸如社區涉入、公民涉入、

公眾參與等，這些名詞廣泛運用於政策決定的過程中（Creighton，1981），名詞雖然多種，但其所解釋之概念是類同的，而最被廣為使用的名詞即是公民參與（陳金貴，1992）。公民參與從字面上之意，即以公民為主體，本小節在此部分，欲從公民之意涵開始討論，進而探討公民參與之意涵。

一、從「公民」說起

公民參與從字義上即是由「公民」及「參與」所組成，可以分為「公民」及「參與」兩個層面進行理解。「公民」一詞，係源於古希臘「城邦國家」市民之概念（曾濟群，1996），由英文citizen所譯，在法文寫法中則寫為citoyen，皆自拉丁文的civis而來（孫志本，2004）。公民即預設了國家之概念，也就是說公民即是組成國家的一份子（甘陽，1996），只是從我國傳統文化邏輯思考，相對於「公民」之概念，應有所謂「私民」之名詞，中文語詞上雖不使用「私民」，但也表現了傳統東方認為公私範疇不同的認知，惟傳統中國人之公私界線常模糊不清，實質上也是由於在以往我們並無「公民」之觀念（陳其南，1992）。一般而言，公民的定義可分為狹義以及廣義來理解。在行政學辭典中，「所謂公民，係指在一個國家裡享有權力及負擔義務的國民，亦是政治參與之主體，熱衷參與公共事務，並具備民主憲制之知識以及公民意識，不僅追求其自身之利益，同時兼顧公共利益，並以公共利益為目標而行動。」（孫本初、賴維堯，2008）。卓播英（1980）也說明公民的定義係指每位國民在政治上所受有法律規定之義務與權利。林火旺（2002）則指出自由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具有兩種身分，包含了公共認同與非公共認同，而公民是一種個人在公共領域中明確的身分認定，這個身分認定即來自於個人在公共規範參與中的「公共認同」。莊文忠（2010）則認為公民係為國家組成中的一份子，享有政治上的參與權利並接受國家的保護。以上即為狹義對公民定義的理解，係指在法治上所規範的權利以及義務（劉湘川，1997）。

然而，除在法制上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之外，其公民之精神應更廣闊地發揮在生活之中，廣義的去進行解釋，Frederickson（1997）即主張，身為公民應具

有所謂「公共」的本質，必須以追求公共利益而非以私利為目標來行動。簡文吉、何政光、翁源燦與劉光元（2005）強調公民身分應包含三項要素分別為：法律、心理與行為三個層面，法律層面係指公民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心理層面則涉及公民認同，係指公民在所參與的社群中所共享的情感與團體凝聚；行為層面則與公民德性有關，係指公民在實踐其公民角色時所應具備之美德。黃景裕（1995）也說明公民應在其所屬之社會脈絡中積極地扮演其適當角色。Barber（1986）亦提及公民之本質包含了社會性、政治性以及道德性，真正的公民應要參與公民的相關活動，否則並不能稱得上是一名實質公民。因此，作為一個公民是一個屬於「公」的人，同時是政治人亦是一個社會人（陳其南，1992），身為公民應秉持如此態度與精神來面對生活。

二、何謂公民參與

「參與」可以說是對某一事物、組織、團體等的投入或是精神的滲入，包含主動參與及被動受影響而參與的行為，可以有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蕭揚基，2000；蘇癸玲，1998）。在行政學辭典（2008）中，「公民參與」一詞，係指人民或是團體以其自身或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透過個人或是集體行動的力量，來為其意見與想法發聲，在民主的體制之下，公民參與所能展現之形式可有多種類型，如參與投票選舉、利益團體遊說、個人請願或陳情、集體遊行、志願服務等皆為公民參與的表現，公民參與應讓民眾接近社會議題與情境之核心，藉公民之參與以集思廣益，對於行政決策的過程來說，公民參與的涉入是相當重要的（孫本初、賴維堯，2008）。「公民參與」亦是身為公民其責任的實際行動與實踐，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游欣儀，2004）。在我國傳統上，仍將公民參與和政治活動相連結，認為公民參與即是政治活動中的一種，而投票選舉則成為了公民參與的代表活動，人民透過投票來參與公共事務，並表達其意見，亦有益於民主政治的維持與運作（林瓊珠，2005），在此情形下，公民參與在以往常被稱為是政治參與，係指「人民具有權力與權利去參與國家政務及公共事務活動的理論與實際」（張金鑑，

1977)。

然而人民參與公共事務所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可能包含了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學習、人際互動、文化、科技等等之活動，若以政治參與來概括公民參與之意涵顯然並不完備。Rakusanova (2005) 將公民參與以及政治參與的內涵進一步分類與說明，指出公民參與可再區分為典型參與及非典型參與，典型參與係指人民參與社會性、醫療保健、宗教、社區、兒童與少年、運動、婦女或教育部門等等的非政府組織；非典型參與則可再分為合法參與及非法參與，合法者如請願、正式的集會或罷工，非法者如未經總工會批准的罷工、非法的靜坐。而政治參與則可區分為集體型的參與以及個別型的參與，集體型的參與係指具有會員資格、傳統政治組織、新型政治組織及政黨的參與；個別型的參與則指參與選舉及公民投票。在 Rakusanova 的分類中，某些公民與政治參與的活動有些許的重疊，顯示現行民主社會中公民參與所涉略層面之廣泛，非僅限於政治性的活動，同時涉及了許多非具有政治性的議題。隨著時代的變遷與演進，政治參與已無法完備解釋公民參與之意涵，現今多以公民參與取代政治參與（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1996）。李美麗（2006）亦指出公民參與側重於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動機與實際行動，其意涵擴及至其他公共事務之參與，而非傳統之政治參與。劉阿榮（2002）亦主張積極的公民參與不僅限於政治性的活動，更涉入了一般生活中公共事務參與的範疇。

由上述可以理解，公民參與之內涵同時涵蓋了政治參與，更涉及了社會上廣泛的面向，其參與的方式與管道種類繁多，就個人參與公共活動的各種形式而言，可以分為兩個層面：法律性意義以及政治性意義，具有法律性意義的方式係指請願或是個人投票等，而具有政治性意義之方式則可包括罷工、集會遊行等（吳定等，1996）。然而不管是以何種方式參與，其最重要的是能有益於意見、想法、觀念的交流與溝通，進而發展具有共識的公共計劃或是政策（陳金貴，1992）。

而從國內外不同學者的見解與認定亦有助於對公民參與的認識，並豐富對公民參與的理解。Arnstein (1969) 首先主張公民參與是一種公民的權力，並依公

民權力的影響程度，建制了一個公民參與階梯的系統，在此公民參與階梯中分為八個層級，而隨著層級之提升，公民所參與的程度也跟著提高，Arnstein認為透過參與，權力將重新分配，使原先未握有權力的人民，在未來政治與經濟的規畫過程中可以受到考量與重視，予以表達他們的意見與想法，一同共享社會生活改變後的豐足成果。Whitaker (1980) 認為公民的參與對於公共決策以及公共的計畫是有重要影響力的，同時也可能是公共計畫成功的關鍵因素。Reuben (2004) 則強調公民參與是私人或是私部門在公領域的行動，其目的為了影響公共的決策來追求公共的利益與成長。Kweit與Kweit (1981) 則進一步將公民參與分為四個類型包含選舉參與、團體參與、與政府接觸或是實際參與政府決策過程與制定，公民可透過這些方式來與政府互動，並達到目標。因此公民參與可以說是公民與政府互動、溝通的一種管道，透過這個管道，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可以有更多的參與及投入 (Garson & Williams, 1982)，促進社會改善及發展來追求公共利益。

在我國學者部分，吳英明 (1993) 指出公民參與係指「人民或民間團體基於主權的認知及實踐，對於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可得充分的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人民從知的過程中掌握較豐富的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所生活的社會中做累積性的付出。」在這個定義中可以理解政府與人民間應有良性的互動，官方的作為需要徵得人民之同意、理解與信任，而在公民行動的過程之中，更投入了個人的情感與意識，透過公民參與的機制，增加了人民與行政組織對話的機會與討論，也有利於行政治理機關的能力與和諧性提升 (林水波、王崇斌，1999)。徐千偉 (2000) 提出公民參與重視其意識與覺知，同時參與應要達到公平、普及與直接。孫建文 (2008) 亦說明公民參與是公民意識的覺醒，並以此行動來影響公共的決策或事務，強調了公民參與非單單僅有行動而沒有想法，還必須要有參與的動機、意願、知識以及能力 (蕭揚基，2000)，因此，公民參與是一種結合公民情感、意識、理想進而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 (吳英明，1999)。此外鄭得興、張家銘 (2012) 則進一步指出我們可以透過公民參與來瞭解不同公民社會所擁有的特質，而公民參與更是評價民主和公民

社會的重要指標，可以藉此瞭解與比較不同國家的政體差異與國情特色。

縱貫上述所論，可以發現關於探討公民參與意涵之浩瀚，有著許多認定與見解，而研究者整理上述定義歸納出以下的結論：公民參與應是指個人或團體擁有公平且多樣的參與管道、方式及機會，出於自願或自發性帶有理想的參與行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中，進一步獲有知識及資訊，而貢獻己力於公共事務、議題討論及交流的行動之中，以促使所生活之社會更加進步與成熟，公民參與可以說是一種理念、想法與價值，一個身為公民的生活態度。

貳、公民參與之要素與條件

社會民主風氣的建立有賴於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公民參與是建構民主秩序的重要基石，而有效的公民參與包含了許多的要素與條件。本小節從公民參與之要素談起，接續探討公民參與所需具備之條件，有助於對公民參與行為之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同時益於後續對於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探討。

公民參與是促使社會生活更加美好以及民主制度更臻完備的途徑之一，惟在一個國家、社會中並非每一位人民都具有公民參與行為，而事實上也是因為有效的公民參與運作需要一些要素與條件。King, Feltey 與 Susel (1998) 指出公民參與應有四個主要的要素，分別為：一、議題或是情境；二、參與的行政組織、系統與程序；三、行政人員；以及四、公民。而公民與行政人員正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在傳統的公民參與中，由行政官員定義議題以及參與的過程與範圍，掌控著公民的行動，公民卻離議題相當遙遠，並沒有參與討論之機會，這並不是實質的公民參與所應該展現的樣貌。為了促使公民有效的參與，必須重新定義與思考公民與行政人員之間的角色與關係，在真正的公民參與中，公民必須有持續的參與行為，同時對於議題需要有足夠的資訊與瞭解，而行政人員則需協助人民獲取資訊，給予輔導，並與人民一同面對問題來作出決策，在這樣的系統下，行政人員不該僅是工具性的角色，應具備利他觀念的道德精神（賴維堯、林鐘沂、施能

傑、許立一，2005），與公民建立合作的夥伴關係，而非由上對下的權力制衡關係，公民也處於最接近議題核心之位置，在整個過程之中，擁有全程且直接的參與，進而達到有效且實質的公民參與。傳統參與以及實質參與的運作方式與系統網絡，可由圖2-1的比較中來理解（King et al.,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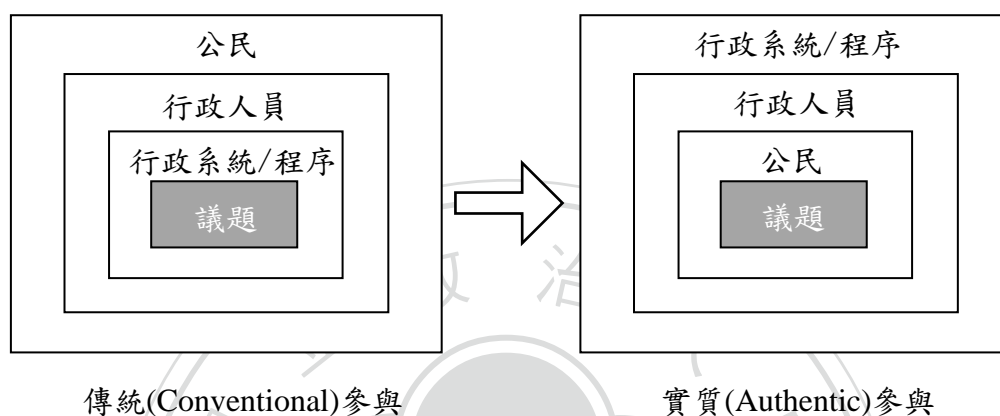


圖 2-1 公民參與要素於「傳統參與」及「實質參與」的不同呈現

資料來源： King, Feltey and Susel (1998), p.321.

而林水波、王崇斌（1999）則指出有效的公民參與系統，應要有三個彼此互動影響的要素，分別為：公民主體性、知情的公民以及公平直接的參與管道，此三者乃為公民參與的三大前提要素，缺一不可，以下分別進行說明與討論：

一、公民主體性

取得公民之主體性，為有效公民參與的第一要件，在民主的社會之中，政體統治權的合法性及正當性應由人民所賦予並同意，在此情境脈絡下，公民直接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與處理，即為公民主體性的展現，也因此「人民同意」及「主權在民」為公民主體性的具體表現。

二、知情的公民

為促成有效的公民參與，公民應能獲得與公共事務相關的訊息及知識，更可以貢獻一己之力於行動當中，影響決策產出的過程，行政組織與人員則應保障公民知的權利，協助訊息的公開與透明，提高資訊的可近性，讓每一位有參與動機、

意願及興趣的公民都能輕易取得相關的訊息以及知識，以具備其參與的能力。

三、公平直接的參與管道

平等且直接的公民參與管道，是一個民主社會中所應具備的，公平係指平等的參與機制，不因參與者的不同背景而受到不同的對待，讓每一位公民擁有公平的參與機會，其意見亦受到平等的考量與重視，而直接係指公民不需透過其他機制或外力，而可以親身的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與處理，使其意見與想法可以最直接的發聲。

為能促進公民參與，學者們指出公民本身尚需具備自主性、參與動機、意願、參與的知識及能力（謝芳，2009；Cary, 1970）。Philips 與 Long（1978）並進一步提出六個提高公民參與的原則，除了同樣重視與議題相關的知識及訊息之提供外，並強調從個人面向以強化人民的義務感，或透過參與個人所能獲取的正向效益來促進參與行為，而當人民原本習慣的生活方式受到威脅或衝擊時，人民也可能為了因應而產生公民參與行為；此外Philips等（1978）更提出「機構」於公民參與的角色與重要性，大部分公民參與的行動，都需要透過適當的組織來運作並產生，組織可以說是產出公民行動的工具，然而，在許多情形之下往往沒有適當的組織結構或是團體，可以讓人民投入於其中參與討論，導致減少了人民參與的動力，因此，當有一個組織或是團體可以適當的讓人民表達其意見、想法或興趣，且提供參與的機會時，便可以增進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與意願，此時機構便可以作為一個適當的組織，來提供人民參與的場域或是機會，而機構所能提供的歸屬感與舒適感，同樣能引起公民參與的意願與發生。

依前述所示，多數學者認為公民參與的前提要素及條件需具備適當組織、並以公民為主體，而公民除了具有意願、動機之外，亦應裝備其專業知識與能力，但亦有學者認為，公民參與並非一定需具備其所有專業知識及能力，才能對其公共事務表達意見與想法，其實僅需理解相關資訊即可，這樣更可以廣泛蒐集意見（徐千偉，2000）。綜上所述，茲整理參酌學者之見解（林水波、王崇斌，1999；Cary, 1970；King等，1998；Philips等，1978），結合研究者之想法，試歸結出

能促使公民參與能有效運作的要素與條件，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面向說明：

一、公民參與之主體面

公民參與以公民為主體，參與係為公民之權利與權力，應受到保障，參與之公民應具備參與的意願與動機，而人民知的權利亦應被重視，使公民能進一步獲取所需的相關訊息與知識，促使公共議題與事務能有更廣泛的討論，以及更積極的參與行動，中央權力的正當合法性係來自於公民直接授權的基礎(甘揚,1996)，政策討論或公共事務應以大眾民意之意見為依歸，來做出決策。

二、公民參與之組織面

在組織方面，公民參與既以人民為主體，其參與行動不論是行政組織召開或由公民自主發起，其團體或組織皆應是一個彈性、開放的結構，其資訊亦應公開、透明，使人民容易參與於其中，且得以接近議題情境的核心，並協助人民獲取所需之訊息與知識，以裝備參與之能力。

三、公民參與之程序面

在程序上，公民參與的管道必須是公開直接，讓公民來發聲，並需具備平等性，不設特定門檻或限制，以防有其他不同背景之人民被排除於外，而減少了不同聲音與意見的對談與交流，每一位公民的意見與想法亦應受到等質的聆聽與重視並納入討論的過程之中，提升公民參與討論的效益以利於影響決策之過程，為社會做出更好的決定。

第二節 公民培力之意涵與實踐

近年來不論在社會工作的實務或是學術上，培力、增權、充權等各種新興語言充斥其間，甚至儼然成為一種時髦的包裝之一，然而這些名詞不應只是時下流行的詮釋語，應要有具體的實踐作為並進一步的來促使人民實質的發展。本節將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探討關於本研究所適用培力之意涵，進而說明公民培力的實務內涵與實踐型態，最後由於本研究探究「培力」與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關係，期盼青少年能透過培力來培養新的技巧與能力，促進自身的公民參與，因此本節的最後部分將聚焦於青少年機構的公民培力實務與策略進行探究。

壹、培力之意涵

培力係由英文「empowerment」翻譯而來，從歷史上來看，培力的概念產生於西元 1960 末以及 1970 初自助意識以及政治意識覺醒的運動中 (Ryles, 1999)。論及培力一詞的源起，在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中，一般而言大抵無異議認為是出自 Barbara Solomon 於 1976 年所出版 *Black Empowerment: Social Work in Oppressed Communities* 一書 (鄭麗珍, 2002)，其名詞本身並非中文所熟悉之詞彙，對於華人社會傳統社會工作方法來說亦較為陌生，國內學者對於

「empowerment」一詞，因運用領域及議題之廣泛，實有著不同角度的見解與詮釋，諸如翻譯為增權、賦權、充權、增強權能、培力、增能、增權賦能、增權展能等，常被提及於社區發展、社會工作、教育工作、城鄉治理、管理學、醫療保健等領域中 (吳幸蓉, 2007; 李怡娟、葉若芬、張麗春, 2003; 林世志, 2011; 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 2003; 趙雨龍, 2003; 趙維生, 2003b; 羅秀華, 2003)。而本研究酌以「培力」一詞來代表 empowerment 之內涵。

培力就字面上解釋即為培養、培育能力，由前述討論可知培力所涵蓋之範圍

甚廣，學者對於其定義亦有不同之見解。Torre (1985) 認為培力是一種過程，藉由培力使人們更有能力，可以學習各種參與或是影響相關組織的知識、技巧或能力，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改善。Staples (1990) 則認為培力不只是種過程同時亦是一種結果，透過培力可以獲致權能並發展技能。Adams 則說明培力係指個人、團體或是社區視其情境行使其能力或是權力來達致目標，並盡可能地使自己或他人提升生活品質的過程(陳秋山譯，2010)。由上述可以理解，藉由培力，個人、團體或是社區可以運用自己原有的能量，或是連結資源，來處理困境、更能掌握生活並進而增加生活福祉(李怡娟等，2003；羅秀華，2003)。培力是增強個人、人與人之間或是政治力量的一種歷程，以利於個人可以有更好的行動來改善原本所處的生活，培力可以是一種參與的結果，亦是動態的參與過程，目標期以使個體可以獲致適當的知識、技巧與能力，來影響自己以及重要他人的生活，能更掌握自己的生命，進而發展出一種個人的能力感、一種可影響他人的能力、以及可以與他人共同努力以改變社會體制結構的能力(趙善如，2003)。

貳、公民培力的實務內涵與實踐型態

本小節將先從實務工作的內涵談起，並進一步說明實踐培力的各種型態，分為以下兩個部分介紹。

一、公民培力觀點的實務內涵

Gutie'rrrez, Parsons 與 Cox 等 (1998) 提出了一套培力觀點的實務內涵，可以作為公民培力實務導引的指標與架構。在這套培力實務架構中係包含：價值基礎、處遇的認可、理論基礎、關係、議題的界定與評估、目標的設定、角色的採取、策略與技巧以及評估，其各階段的關係可見圖 2-2。以下將針對 Gutie'rrrez 等提出的培力實務內涵進行討論，而本研究特別著重於培力過程中參與者與培力工作者的關係及培力工作者的角色與領導風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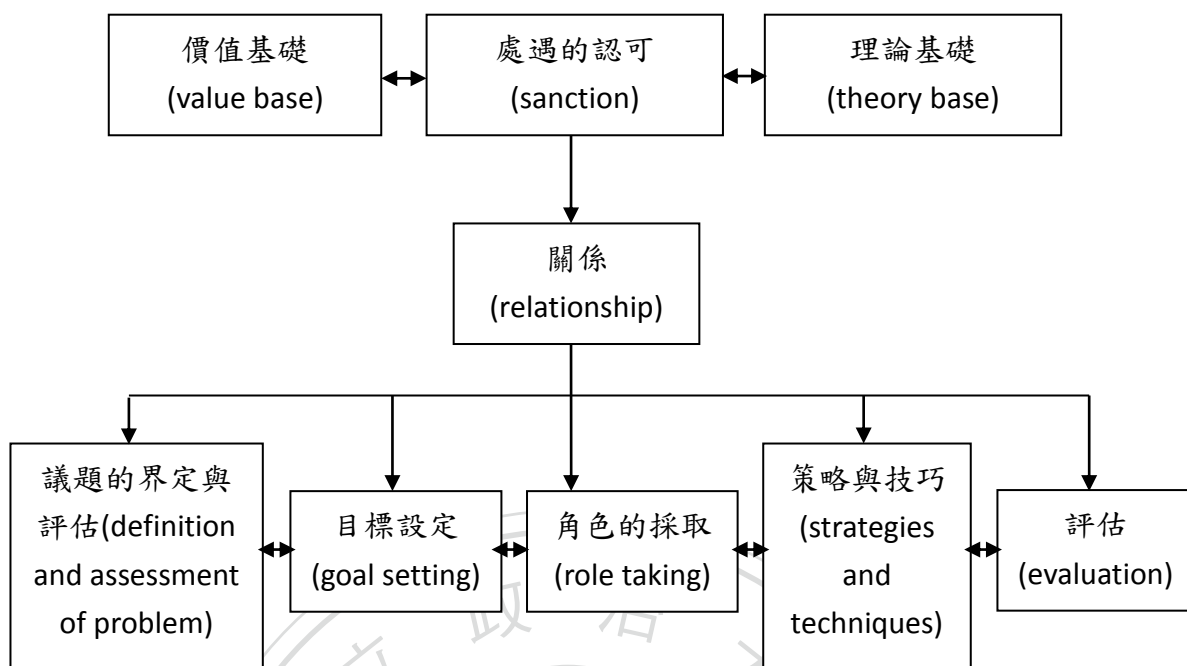


圖 2-2 Gutie'rrrez, Parsons and Cox 的培力觀點實務內涵及導引

資料來源：Gutie'rrrez, Parsons and Cox (1998), p.6.

- (一) 價值基礎：Gutie'rrrez 等 (1998) 認為在培力工作的實踐過程中應秉持倫理來進行，身為培力工作者應重視資源的公平分配、消除對於參與培力者的差別歧視、尊重他們的自我實現與決定，並與參與者一同努力來創造一個可以有效參與的培力環境。
- (二) 認可：培力過程並非沒有任何的限制，其認可培力進行的來源可以來自前述所提到的工作者價值原則的基礎、法律與條例依據、機構服務規章或是參與者的請求以及參與動機等。
- (三) 理論基礎：培力所期待可以產生的能力含有幾種正向的特質，係包含了影響個人生活的能力、展現自我價值、參與或是接近公共決策機制的能力。
- (四) 關係：係指工作者與參與者之間的合作關係，經常是培力成功與否的關鍵，工作者應拋開權威管理的角色，同時工作者與參與者應要打破對於彼此的刻板印象，尊重並包容彼此的差異。
- (五) 議題的界定與評估：議題界定與評估的過程重視參與者的參與，一同蒐集

公共議題的相關資料、整理資訊、產生方法與策略等，對於參與者來說這是很重要的學習及參與經驗。

(六) 目標的設定：目標的設定係基於參與者與工作者兩者間的共同認定，並應以參與者之決定為基礎。

(七) 角色的採取：培力工作者應避免採取賣弄權威或是知識教導的角色

(Parsons, 1998)。趙維生(2003a)主張工作者在培力的過程中不應扮演權威者或教導者的角色，而是一個「從後引導」的鼓勵者，以促使參與者可以為自己作主且發聲，展現更強的主體性。

(八) 策略與技巧：意即培力過程中所需具備的技巧，如同理以及支持等。

(九) 評估：應以質性與量性兼具的方法來評估公民培力的過程與結果。

二、實踐培力的形態與種類

培力期盼人們可以透過參與的過程，提升其技能、增長知識、發掘自我潛能、獲致資訊、與他人互動進而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影響他人並涉入社會互動。Solomon 對於培力之概念源於 1960 年代社會體制改革的運動，其觀念對於培力的實踐有諸多的影響，相信個人透過培力的過程有改變的可能，培力作為培養人們能力的途徑與方式，自然有多種實踐的方法，絕非僅有一種樣貌，Adams 進一步提出培力的實踐型態主要可以分為四種：包含個人培力的形態、團體培力的形態、社群培力的形態、以及組織培力的形態(陳秋山譯, 2010)。以下將針對 Adams 提出的培力的實踐型態進行討論，焦點將放在本研究所探究的組織培力型態，但在說明組織培力之前，將先簡述個人、團體及社群培力型態。

(一) 個人、團體及社群培力的型態

個人培力係以個人作為培力的單位，又可分為自我培力與個體培力，自我培力的過程通常由「能力培育」的相關活動所組成，在個人、群體或組織的面向都可能有能力的培育，能力培育通常界定為技巧、能力的提升，或是改善個人、團體、社區、或生活資源的各種方法，以滿足其需求，自我培力可以從自身做起，依自

己的偏好與習慣，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法或是型態來實現自我培力，除藉由過程中可以學習新的技能之外，同時亦有助於自我思考的提升；而個體培力則係指培力工作者與他人一起來努力，以促使他人獲致培力，在這樣的培力模式之中，工作者必須對於如何培力個人有充分瞭解，個人培力的實踐，可運用至各個領域，包括了兒童與家庭培力的工作中、身心障礙者的培力工作中、精神障礙者的培力工作中、老年的培力工作中等，可以透過個案諮商或是公民倡導的方式來進行個人的培力（陳秋山譯，2010）。

團體培力則指多人培力的形式，Parsons（1989）建議培力應以團體運作之型態而非個別工作的方法來進行，主要的策略是藉由團體同儕之間彼此的認定以及共同觀念、看法的建立，以共同性的集體意識與行動來達致培力的效果。團體培力的工作方法有許多途徑，以青少年來說，男女混組（mixed-sex group）的方式是較為常見的模式，但亦可是單一性別的小組方式進行，以減少固有的性別刻板烙印而限制了團體成員的互動與對話（陳綺媚，2003），自助團體是另一種團體培力的形式，可運用於許多不同群體中，以香港復康會（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為例，其組織主要由多種專業醫護人員所組成的團隊，來為病患以及家屬提供組織以及社會層面的培力服務，其服務內容係為培力病患的自助組織，目的在於加強組織運作及人力資源的管理，促使團體中的同儕間發揮情緒支持、資訊互動、提升團體影響力與權力，進而強化群體的社會功能（謝文中、鄭夙芬、梁綺薇、潘友為，2009）。

社群培力重視社區居民的參與以及結合，可以由在地非專業的居民自主來發起，一同規劃標的、評估需求進而達致目標，Adams 說明社群之意涵可以是一個小規模且具凝聚力、以地理場所框架之人群，如住宅區或是鄰里；或可以是藉由共同利益或是興趣連結所組成的社會網絡，如社團或是俱樂部等；又抑或可以是某種物理空間，如工人所居住的工寮。社群內或社區合作的培力工作，應要擴及邊緣化或是被社會排除的弱勢群體，同時強調社群中人民的參與及共同努力。

Wallerstein（1992）即指出社群培力可以結合人民、組織以及社群，共同參與來

改善社區生活條件，並增進社會公平，社群培力是一種社會行動的歷程。

（二）組織培力的型態

組織培力即是以相關社會福利組織或是機構作為途徑來進行培力，以確保資源與品質的提升，亦為本研究所探討之培力型態。培力結合組織或是機構等系統，可以針對問題更加聚焦，同時不斷評估，以獲取更充實的資源並改善相關的決定及政策（陳玫伶，2012）。組織培力中應是一種學習性質的組織，與專業工作者或教師一同工作，重視團隊以及夥伴關係（陳秋山譯，2010）。區結蓮（2003）說明透過機構或是組織，協助背景相似之個人集結起來，是一種更有益於培力者展現力量的一種型態，以單親人士為例，機構與工作者可以透過協助個人來組成支援網絡、團體小組以及單親服務發展委員會之方式來實行培力，其過程涉及了實際生活與情感之層面，其目的與功能主要在於鞏固內部組織的維繫、強化組員之間的聯繫與互助，在組織內建立良好的機制，並安排定時之會議，提供個人參與、討論與學習成長的機會與空間，使群體能夠為自己發聲，進而影響與己身有關之資源或是政策決議，其具體的培力方法包含（區結蓮，2003）：

1. 參與者透過機構組織之力量與政策之制定者、決策相關之人士、或能影響政策決定之官員來進行對話。
2. 參與者共同草擬並提交意見書或建議書。
3. 參與者與相關團體一同協力，組成聯盟來做出行動。
4. 參與者與相關團體經驗交流與傳承。
5. 媒體聯繫，接受訪問。

上述例舉是一般較常見之作法，事實上仍有許多其他可以採行的形式，在組織的培力過程之中，機構與工作者必須確保對於每位參與者的狀態與需求擁有詳盡的觀察，以期參與者能在行動的過程中達致培力的效果。

Adams 主張若在組織中採取一些非正式的活動方式，組織培力的效果較有機會產生，培力型的組織與傳統組織不同，培力性質的組織系統具民主開放性及包容，並有較多的非正式關係，其宗旨在於滿足人群需求，其權力由所有人共享，

讓人民以更有彈性及創造力的方式來促進改變（陳秋山譯，2010）。

參、青少年機構的公民培力實務與策略

綜觀上述對於培力實務內涵及實踐形式之討論，我們可以理解能力培養型態的多樣化，公民參與係基於人民對於議題之瞭解與思考，進而可以貢獻己身之力量於公共的行動參與之中，為有效之公民參與，其參與者應具備一定的知識、資訊、能力以及技巧，以利於有效行動的採取及決定，進一步協助目標之達成（莊敬傑，2012；謝芳，2009；蕭揚基，2000；Cary, 1970）。然而機構的公民培力實務是如何運作，來培養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其培養的能力為何？將為本小節所聚焦的重點，本小節將聚焦於青少年機構的培力工作方法，並分為機構培力的實務與策略兩部分進行說明。

一、機構的公民培力實務

本研究所探討參與培力之青少年皆是藉由機構所辦理之培力方案進行參與，即可以說是組織培力型態中的一種，並兼容團體小組的形式，青少年參與的報名方式主要可以分為四種：（一）學校推薦報名、（二）機構推薦報名、（三）親友推薦報名以及（四）自我推薦報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a）。在相關研究中發現，其參與的動機與方式不同，可能會影響學習或是參與的成效，參與動機愈強者，公民參與也將會愈高（張同廟、董旭英、林真夷，2011），如為自發性的參與，其參與持續的時間也會較長（胡新佳，2009），而本研究亦持相同觀點認為參與的自主性將會影響其公民參與行為。

執行的培力工作方法亦是公民培力的重要層面，本研究參酌合作機構的培力計畫書資料，認為機構使用之培力方法主要可分為五種：（一）青少年相關議題接觸與資訊蒐集、（二）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三）培力課程學習、（四）與其他團體或單位的交流以及（五）實際體驗學習與參與。此五種方法可以交互組合並搭配使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b）。嚴秋蓮（2011）對於大學生公民

素質影響因素的研究指出，學生對於相關課程與學習的投入程度，對於公民參與能力有顯著的正向影響，本研究亦認為參與培力青少年的投入程度將會影響其公民參與行為。透過組織培力的參與，機構期盼青少年能透過上述的方法來進行參與並學習新的能力，然，青少年透過培力年所可以學習的公民參與行為能力為何？蕭揚基（2000）指出應包含：蒐集及運用資訊的能力、民主參與的能力以及社會行動的能力三項，以下整合機構培力的工作方法與三項公民參與能力，進行討論與說明：

（一）蒐集及運用資訊的能力：

在培力的過程中，將透過培力課程的安排培養青少年蒐集與運用資訊的能力，並透過時事議題的設定與討論，讓青少年可以針對與自身相關的議題、新聞或時事，包含班級、學校與社會等層面，在網路、報紙或雜誌等管道上進行資料蒐集，並整理與議題相關之資訊，與同儕進行意見的交流與討論，因為汲取資訊與知識、溝通管道的自由以及多元價值的重視，對於現代的公民參與是重要的，作為現代公民應學習如何使用大眾傳播媒體及運用資訊科技，來獲取最新的時事消息與資訊，以有助於決策與產出以及對於各種情境之應變能力，同時與實際行動相結合，並對於行動之後的結果進行評估。

（二）民主參與的能力：

培力課程的安排將與青少年分享如何妥善地使用公共媒體，學習撰寫文物與資料整理的方法，進一步有效地分析議題，學習各種意見表達的方法與管道，體驗如何在與自己息息相關的生活，包含班級、學校與社會三者的層面，來進行公民參與。同時將分享公民參與的實際案例，供青少年的參考，並將議題蒐集的相關資訊帶進小組會議中，與同儕進行非正式或正式的討論與意見交流，青少年相互討論與合作的行為也有助於學習以及目標的達成（盧富美，2002），並將討論成果集結成報告，進行經驗的分享與發表，進一步學習為議題發聲，培養青少年思考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此外，亦結合不同青少年團體，辦理培力工作坊，進行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創造青少年體驗與參與的機會，增加與不同同儕討論及互動，認識各別的目標與想法，激盪青少年的思考，學習團隊合作與溝通，進而提升青少年的意見表達、思考與民主參與能力。

（三）社會行動的能力：

論及社會行動能力之培養，可藉由公民教育使人民產生對於他人諸如家人、親友、社會、國家甚至國際的責任感，同時運用參與的技巧及判斷思考的能力，採取適當的社會行動，有效因應變遷的社會環境，參與各性質的活動，諸如政治性活動、社團活動、社會志願服務，以改善生活，使有更好的發展。

實際體驗將為促進青少年社會行動能力的有效方法之一，青少年可以透過實際參與來認識不同的公共議題，開闊自己的視野，並與其他單位互動與交流的，實際拜訪政府單位、非營利團體或是民間組織，瞭解決策運作的機制，學習意見與想法的表達，以促進社會行動能力之養成。此外亦安排社會志願服務，青少年可以實際地進行體驗並瞭解服務之內涵，補充青少年服務學習的多元經驗。

二、青少年公民培力的策略與原則

以機構所執行的組織培力作為本研究探討青少年公民培力的實務基礎，在此培力的過程中，雖以青少年為培力的主體，但我們不可諱言的，青少年在參與培力之過程中，必定會有機構工作者或是課程講師教學的涉入，而工作者的角色對於培力的效果可能也會有影響，因此本部分將針對機構與工作者的培力策略及角色進行討論與說明。

青少年的培力涉及了如何讓青少年可以自我作主並掌握自己的自主意識，且同時思考如何讓青少年參與社區、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平等(洪雪蓮、馮國堅,2003)。其培力工作不僅包含了個人以及人際的面向，同時亦包含了機構的層面，機構本身提供環境以及管道，讓青少年有機會參與活動以及學習，並與他人進行交流與互動(黃昌榮,2003b)。機構作為一個提供青少年培力之場域，對於青少年之各種議題與權益，應要具有審慎的重視與思考。關於培力實務上的策略，並沒有具

體的公式、通論或是原則，研究者茲參酌相關學者（黃昌榮，2003a；趙維生，2003a）見解，認為以下六點對於機構與工作者來說，是值得審慎的範疇，並可以作為機構工作者領導角色表現採取與培力策略的參考要點：

（一）培力應重視青少年的主導與決策權力

增強青少年的公民參與及其決策權力與能力，係為青少年公民培力工作的主要核心之一，因此在任何情境之中，青少年工作者皆應展現最大程度之青年主導性，具體來說，培力的工作者或是課程講師都應鼓勵並促進青少年勇於為自己的利益做出決定，民主的開放青少年自由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刺激青少年的思考，工作者與青少年都參與在議題情境之中，因此在整個培力的過程，皆應享有平等的意見表達權與決策權，共享培力過程中的權力關係，青少年如能對於權力之掌握有愈高之程度，即能愈對自己之情境與行為來負責，讓青少年在參與中成為主體，學習討論、策劃、影響公共決策與意見表達的能力，來為自己作主。

（二）尊重青少年的選擇權

青少年的服務，一般而言，對於青少年本身似乎只有使用或是不用兩種選項，並無所謂的選擇可言，對於青少年主體來說，在服務的選擇上仍有許多可以成長或是改善的空間，諸如整合跨機構的服務，並將項目詳列於提供給青少年的資訊中，以增加青少年的選擇機會。青少年能為選擇發聲，可以促使機構與工作者的服務更能貼近孩子的需求，因此機構與工作者應重視並擴大青少年的聲音、見解及想法，來強化他們對於培力過程、或是培力內容的影響力。

（三）合作而非教導的關係

培力工作者或是課程教師不需為青少年在其生活中所可能會遭遇的情境提供一切答案，亦不需給與權威性的指導，而應讓青少年自己來探索與追尋，工作者不應將青少年視為問題，而以自身的單向立場作出評判，工作者與青少年應是基於平等權力基礎的協同合作關係，促使青少年可以在培力的過程中掌握權力，並經驗與感受掌權、自主的果實。

（四）外化無助

許多青少年往往並非不理解自己困難的情境以及需求，而是在受有限制的狀態與情境下，無法擁有足夠的能力以及權力來因應這些困境，這樣的狀況可能是因結構制度、教育環境或是他人所影響而導致，青少年在過程中所嘗試的失敗經驗，致使青少年變得更為消極，培力的過程應要打破這樣的惡性循環，協助青少年理解自身的優點，同時協助青少年體認這樣的失敗經驗並非完全是自己的錯誤所引導的結果，可能是因僵化的社會體制所致，藉以降低其無助感，並增加困境因應與解決的能力與動機。

（五）瞭解青少年個別差異、拒絕欺壓與歧視

現存的社會體制、結構或是政策中，皆可能存有對於青少年不公的狀況，機構與工作者應對於青少年的個人及社會背景有所瞭解，並認識個別的差異，機構與工作者應排除不必要的標籤與烙印，賦予青少年正面、肯定的形象為終極目標。不同個人背景之青少年，其參與及服務使用的狀況會有所差異，諸如青少年可能需要交通接送、經濟層面的補助或是家訪服務等，因此為提升服務與資源的可近性、減少參與的層層障礙，對於青少年個人背景資訊的掌握，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者應與青少年一同去經驗與思考面對不公平制度的困境，而非帶有歧視的工作態度，並隨意給予不切實際或是過於理想改革社會的承諾。

（六）技能與資訊的獲取

青少年藉由培力參與的過程，應可以學習相關解決問題的知識、技巧與能力，諸如人際關係的技巧、問題分析的能力、增進自信心、協商與溝通技巧以及運用資源的技巧等，以助於因應困境或解決問題，而蒐集相關的資訊與訊息亦為公民參與的能力之一，獲得這些機會與資源係為青少年應有的一種權利，青少年應是主動取得、蒐集資訊的主體，而非被動的成為被告知訊息的對象，青少年除了與同儕交流訊息及討論外，亦可與工作者或是課程講師進行資訊的互通與討論，機構應重視青少年如何獲致資訊，以及資訊的內容，並協助青少年成為資訊產生及交流的參與者，協助青少年能清楚地理解資訊的內容，鼓勵更多的討論及參與。

要注意的是，為避免增加青少年的無助感及無能感，或是削減青少年學習的

動機，工作者在培力並授予知識之過程中不應扮演權威者或教導者的角色，應要作為一個「從後引導」的角色，多以鼓勵取代權威指導，以促使青少年在培力之過程中，能有更深入的學習及成長。

由上述我們可知，培力工作者或是講師的風格，在團體培力的過程中對於青少年的培力學習是重要的，且可能影響培力之效果，與青少年之間的關係應是開放且自由的。身為青少年培力的工作者，應讓青少年能與工作者自由地互動與交流，開放地包容青少年的不同意見（黃昌榮、邵家臻，2003），不應侷限於傳統權威的角色，亦不該忽視青少年的個別性與學習給予威權性的指導，而應以民主的角色取而代之。然而，民主的角色的領導表現並非必然是一個團體經營的最佳方式，且有時候可能是不具有效率的，因此民主開放的工作風格固然重要，但工作過程中與學生的互動或討論，作為一個領導者亦應保有適切的權威，扮演一個有威權領導表現的管理角色（林邵昀，2009），鑑於本部分對於機構培力實務與策略之探討，本研究欲將報名方式、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培力工作者的風格納入探討其對於公民參與行為的影響。

第三節 青少年的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

藉由培力之歷程，我們期盼青少年可以對與自身息息相關之公共事務有更多的關注與參與，並將培力所培養之能力與技巧落實於生活中的公民參與行為，實踐公民參與之精神，然而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為何重要？以及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又為何？係為本章論述與探討之重點，本節將從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談起，進而針對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所包含的面向進行深入瞭解與探究，並討論其他影響公民參與行為之人口或背景因素。

壹、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與益處

公民參與作為一種展現民主精神與公民道德感的實踐方式，需要涉及個人時間以及精神上的投入，為了促使參與更為有效運作，尚需知識的累積，裝備足夠的能力，以迎接參與議題涉及層面之浩瀚，此時所需之期程與精力將可能延長與擴大，然，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這個族群究竟有何重要性或益處呢？王昱婷(2010)指出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可以增加對於相關議題的關心與瞭解，並獲得多元的學習與經驗，促進自我成長進而帶動社會進步。Parker與Franco(1999)對於青少年服務態度的研究說明，青少年透過志願服務的參與，有助於社會問題的解決。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有其優點。本研究參酌學者之見解(吳定等，1996；林水波、王崇斌，1999；陳金貴，1999；楊錦雀，2002；蕭揚基，2000；Hansell, 1996)，經整理與歸納重點，認無公民參與對於青少年的重要性與益處可以分為四點進行說明，分別為：

一、促進成熟公民人格的發展

公民參與是一種教育的過程，富有教育性的意義，青少年可以透過參與的過程，逐漸產生動機、學習新的知識、吸收新的資訊、並培養能力，同時可藉由參

與的行為與他人互動、討論及意見表達，理解自己在社群中的定位，並發掘自己的自主性，不僅促使青少年公民意識的覺醒、提升公民參與行為、更有助於公民身分之認定，進而激發青少年的潛能，為日後形塑更臻成熟的公民人格。

二、增加與他人的交流與凝聚

青少年在公民參與的過程中，將提升與他人互動與交流之機會，藉由參與合作及意見交流，增強彼此之認識，逐漸建立了人際之間的情感，此種情感有助於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減少疏離與冷漠，並可將此情誼回歸於生活之中，包含了青少年的班級、學校以及社會生活層面，進而增進彼此之凝聚，提升青少年對於生活環境的歸屬感。

三、促進青少年發聲

公民參與可以作為青少年發聲的管道，透過直接公平的參與機會，來與社會或是國家表達其訴求與想法，藉由意見之交流，影響或是重新建立決策的過程或是結果，亦可為弱勢青少年發聲，促使社會上青少年的相關資源與機會可以友善分配，追求社會正義。

四、共同決策過程的實踐

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對於班級、學校以及社會層面來說，皆是重要的，若缺少了青少年的參與，共同的決議或是決策將會缺少回應性以及代表性，同時公民參與有助於提升青少年對於決策運作的瞭解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認識，進而增加公、私部門的交流。

由上述說明可以發現，公民參與之重要性與益處，對於青少年來說，不僅對於個人之公民參與行為能力有所提升，尚擴及了與他人交流以及決策產出之範疇，透過公民參與可以達到公民自我能力發展與實現、權利分配與共享、穩定社會等的功能(Cooper, 1983; Kweit & Kweit, 1981)。公民參與有利於社群網絡中的個人，參與公共議題之討論，可以促進個人意識的覺醒與民主的實踐，並發掘其自身的公民主體性，參與過程中經驗的累積，也可同時的證明自己的參與行為是有影響

公共事務或決策之能力，進而可以提升公民個人信心，發展並實現自我(徐千偉，2000)，研究者即重視個人行為能力層面在公民參與中的重要性，個人在生活的脈絡中，應擁有公民參與的行為，藉此可以增進個人知識、發見自我潛能並助於公民能力的提升，同時影響公共事務，促進社會凝聚，基於這樣的立場，本研究即是將焦點鎖定在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上，於下小節進一步探討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在其個人生活的展現。

貳、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

公民參與行為係指公民對於公共事務所實際表現的行為與行動而言(鄭慧蘭，2000)，依上節就公民參與之本質作深入討論，我們可知公民參與實涉及了相當廣泛之面向，並不侷限在某一種層面，而積極的公民參與亦應從生活社群最小的地方做起，諸如從我們的地方社群之中，包含鄰里、學校、社區、醫療中心等地方開始著手(彭如婉，1997；MacIntyre, 1984)，本研究既以青少年為研究的主體，所探討之公民參與行為，其內容應以青少年在生活中所能直接接觸並可親身參與之公共事務層面為主要範疇，因此就青少年所能實際參與的生活事務，茲參酌學者見解(孫建文，2008；鄭慧蘭，2000)，分別三個面向：班級參與層面、學校參與層面以及社會參與層面，以下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說明之。

一、班級參與層面

班級活動在青少年的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吳立德，1995)，班級猶如小型社會，更是每一個人在校園成長過程中皆會經歷之階段，小至幼稚園時期開始，大至國中、高中、大學、甚至是研究所皆有班級生活的存在，每一個人都隸屬於一個班級之中，班級是青少年社會化中的重要過程之一，更是開發其潛能不可或缺的場域(吳宗立，2002)。受到傳統觀念與習慣之影響，我國國中及高中階段班級之運作形式在以往多採行以上對下、單向知識灌輸的師生教學關係的模式進行(黃莉棋，2012)，學生可能因為課堂上少有發言或討論的機會，降低了學習

的興趣，班級課堂中應讓學生有參與的機會，諸如課堂上的討論、意見發表、小組討論等，讓學生體認自己才是學習的主體，在學習的過程中培養積極主動與意見表達的行為，將有助於個人公民能力之養成，來為自己作主（鄭慧蘭，2000）以下進一步將青少年班級參與層面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說明：課堂學習中的參與、班級課外活動的參與、班級經營中的參與。

（一）課堂學習中的參與

學生在課堂中的參與以及學習則為青少年班級參與中最普遍的活動。學生在班級課程中的參與程度，亦可作為課堂行為表現的指標（王宣惠、洪儷瑜、陳秀芬，2013），教師透過上課教學可以教授課本中的基本知識，而在此過程中，學生與老師的互動、上課發言，回答問題、與同學討論課業、課程問題討論等，皆為青少年的班級參與。上述所提及學生課堂的參與形式，亦為本研究中所指青少年課堂學習中的參與。

（二）班級課外活動中的參與

班級課堂的參與是青少年重要的學習場域，而課外活動的安排及參與更是培育人才培養與訓練民主精神不可或缺的要素（雷渝齊，1968），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參與與其政治態度有正向之關係（黃政傑，1990）。班級的課外活動係指專業課程以外的學習範疇，為注重學生的實作學習及體驗的「教育活動」，屬於課外延伸教育的範圍（楊士裕，2002）。班級活動是一種培養的過程，與一般人們所從事的社會活動有所不同，作為一個培養的途徑，學生透過班級集體活動的參與，諸如課程戶外教學、班級戶外活動、參觀旅遊活動等，在參與過程中與同儕進行互動以及討論，而累積經驗與知識的同時，並能將其知識轉化為能力以及行為，因此班級活動的參與是一個將同儕互動經驗以及社會生活經驗內化為青少年自我精神資產的轉化過程（吳立德，1995），課外活動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專業課程外學生的社交或是學習（李昌雄、侯永昌，2001），有別於一般課堂上的學習參與，除可提供喘息與心情轉換外，更增加了青少年多元的自我發展機會。本研究所指青少年班級課外活動中的參與以班級為單位，係包含班級課外活動的參

與、與同學一同參與班級活動等。

(三) 班級經營中的參與

班級是學校中的基層單位，具有其特色與複雜性，猶如一個小型社會，在這個系統中，通常擁有一種可依循的規則或是準則，以有效且適當處理班級中人、事、物等等各項事務（林進財，2005），而這個可依循的規則或是慣例往往需要班級中每一位成員共同來參與討論並約定。班級經營之內涵除有行政及教學經營外，亦包含了學生自治的元素，有賴於學生對於班級的參與（吳清山、李錫津、劉緬懷、莊貞銀、盧美貴，1990），因此，班級經營不應只是學校或教師單方面的責任，更需要學生的參與及討論，學生透過參與班級的團體過程，學習自我管理與治理（單文經，1994），體認自己也是班級成員中的一份子，班級的共同事務諸如班會的召開、班級規範的決定、班級幹部選舉等，需要每一位同學的參與以及討論方能有效的運作。

同儕之間討論與合作行為對於個人學習的成果以及共同目標之達成皆有助益（盧富美，2002），透過班級經營的參與，共同討論並決議班級的公共事務，有利於青少年學習民主法治的精神，培養其公民素質，並可增加自己對於班級的歸屬感。本研究所指青少年班級經營的參與，係包含班會時的意見表達、班級事務的討論、與同儕討論班級事務等。

二、學校參與層面

學校致力於學生素質、能力、自治、自律、自學的培養，其目標在於發掘學生之潛能、發揮人性、培養民主法治觀念以及延續文明等，作為教師授課傳道之場所，亦是學生學習及人格成長的搖籃（張添洲，2003）。因此，學校可以說是一種富含教育性質的社區，學生公民參與行為之培養，學校也成了重要的場域（孫建文，2008）。

學校以教育為目的，由學生、教師、教職員工所組成，其中學生占為多數，應以學生為主體，為培養未來公民社會所需之良好公民，學校應作好尊重民主之

典範，不可低估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以及自我管理的動機，更應以民主之方式來進行管理（鄭慧蘭，2000），學校應妥善規劃公民友善的校園環境、建立公開平等的溝通平台、提供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與機會，安排適性的課程來培養學生民主參與能力（楊長鈴，2006），校園中不同身分之族群亦應積極的參與來影響公共的決策，這才是真正的校園民主（張壯熙，2001），以形成未來良好公民文化。學校參與之層面，較於班級更為廣泛，以下進一步將青少年的學校參與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說明：學校學生自治活動的參與、學校社團活動的參與、學校其他活動的參與。

（一）學校學生自治活動的參與

學生權利在我國由於尊師重道之傳統觀念，向來是被忽視的，而近年來由於社會政制的動態變遷，學生的權利意識逐漸抬頭，致使學生的各項權利包含了自由權、平等權以及受益權等基本的權利逐漸地受到重視（吳清基，1988；李建興，1991），漸漸地各個學校也開始出現了班聯會、學生自治會等校園學生組織。

學生自治在學校中的功能並非僅限於社團間、班級間或是宿舍間事務之處理，其定位與價值，在於這個組織可以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與思考，代表學生的立場及想法來參與學校資源配給和決策運作的機制，以維護學生之權益（張壯熙，2001；張銀富，1992），楊世裕（2001）指出學生自治組織之功能有三點，分別為：1.協助各班級、班級代表或社團辦理傳承之營隊，如學生領袖的研習營對；2.結合校內資源，辦理活動；3.推動校內社團的多元發展。因此，學生會要能效運作，有賴於學生的積極參與，並在其中能充分的討論以及投入。學校內的學生自治組織是學生學習自治權的良好管道，每一個人都需要透過參與來學習如何行使自治權以及參政權，藉由學生階段來學習學生自治，準備並練習，以裝備未來足夠的能力、認知與判斷力（楊士裕，2002），對於青少年未來公民素質與能力之形塑有其重要的意義。本研究所指青少年在學校學生自治活動的參與，係包含參與學校的各項決策或討論、參與學生自治會幹部投票或選舉的、參與爭取學生權益的校園活動、參與學校事務的討論、對於學校應改善之事物表達意見

等。

(二) 學校社團活動的參與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亦是青少年參與及關心公共事務的一種方式，學校社團，是學校內部學生活動的組織，兼具成長學習及任務之要素，超越了班級或是科系的界線，係指一群擁有共同喜好及志向的學生，透過一同聚會來討論其興趣、專門知識、才藝練習或進行休閒活動而所組成的學生團體(王誕生、宋美妹，2002；何進財，2000)。藉由學校社團之參與青少年可以選擇自己的興趣團體，展現其專長與特別技藝，使其在校的學習能有更豐富且多元的發展。

因應學生個性的多元發展，社團在校園的出現是需要的，課餘時間除了可以得到充實及提升學生自治能力、人際能力、領導能力外，更有助於凸顯學生教育主體的地位及其主體意識的培養(滕建勇，2002)。林至善(2000)認為學生參與學校社團有以下七種功能，分別為：1.發展多元興趣；2.培養服務之熱忱；3.訓練領導能力；4.建立人際關係；5.培育自治自律之能力；6.提升自我成長及自我了解；7.學習組織經營。William 與 Winston(1985)則說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助於互動關係以及目標的發展。Smith(1992)也提出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助於提升其學業的自主性。林嘉誠(1981)則發現學生參與團體的行為與其政治意識、政治能力感、民主態度以及公民責任均呈現了正向的相關。而對於擔任社團幹部之學生而言，社團的經營是具有挑戰的工作，不僅影響了社團運作，其社團經驗對於未來事業成就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林孟儀，2004)，擔任幹部或負責人可以帶給學生自我許多發展，可以學習團隊領導與合作、作出決策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潘裕豐、呂秋慧，2007)。由此上述討論可知，社團活動在學校教育中所帶給的社會化功能，扮演了不可或缺且重要的角色(張輝政，2000)。社團參與行為對於青少年各方面之發展有許多的助益，可以培養青少年的自治能力與責任感，並增進人際互動，有利於公民參與行為的發展。本研究所指青少年在學校社團活動的參與，係包含參與學校社團活動、擔任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會議討論等。

（三）學校其他活動的參與

除上述所提及校內學生自治組織以及學校社團之外，學校內仍有其他多種活動可以作為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管道，諸如學校校慶、校際聯誼活動、園遊會、運動會、體育比賽、演講、各種校內比賽等活動之參與。在各項活動參與的過程之中，不僅可以累積經驗，更可以透過參與討論、籌備、練習、實作等各種情境吸收各種知識並獲致成就感。

三、社會參與層面

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除了可在班級以及學校的層面展現外，亦應包含學校外的社會參與層面。在現今，Conrad 與 Hedin 指出青少年可以透過社會層面進行公民參與有很多種型態，包含有機構志願服務、社區計畫參與、社會組織活動、政治活動等（陳光輝編譯，1988），以下進一步將青少年的社會參與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說明：志願服務的參與、社區活動的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參與。

（一）志願服務的參與

志願服務行為，對於社會有積極正向之作用，具有維繫社會之功能，常被視為出自內心的義舉善行，富有崇高的道德情操以及美德，是一種具有自願性、組織性、利他性及合作性，基於社會公益責任的參與行為（曾華源、曾騰光，2006）。Gutowsk, Salamon 與 Pittman（1984）說明志願服務可以間接與直接的方式來服務他人，且可依其性質透過不同的單位、機構、團體或組織來進行參與。志願服務的種類繁多，張菁芬、趙碧華、胡愈寧（2003）依志願服務的性質與內容，將適合青少年參與的志願服務種類分為有十一種：社會福利服務、環保與社區服務、教育的服務、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文化休閒體育服務、諮詢的服務、輔導性服務、消防與救災服務、交通服務、科學服務、議題倡導活動。而青少年通常會依照自己的所長、喜愛以及時間可配合的程度來決定適合自己的種類，往往以社會福利服務與教育服務的類型為最多（高以緯，2003；馮燕、王麗容、沈瓊桃、王雲東，2005）。

我國對於青少年之教育往往著重於升學，忽視體驗學習，惟國家的社會發展，有賴於青年人口良好的素質，因此除對於青少年學業成績注重之餘，更應培養青少年之民主社會能力以及品德，透過增加青少年的志願服務機會，來擴大其社會生活經驗，擴展學習（曾華源、曾騰光，2006）。本研究所指青少年志願服務的參與，係包含正式機構所提供之志願服務、志願服務方案的參與、公益活動參與、服務課程的實際服務參與、活動志工的參與等活動。

（二）社區計畫與活動的參與

社區計畫包含了各種學生對於社區的計畫，係介於志願服務和社會政治活動兩者之間，參與者皆為自願性，非由任何正式機構所發起，乃由學生或與少數成人一同自主組織、計畫以及安排，其最大功能在於可以帶給團體中的參與者組織、參與以及共同努力的經驗，並促進社區生活改善（陳光輝編譯，1988）。社區活動的參與則包含社區事務的共同參與及討論、課程講座、學生自主計劃參與等活動。

（三）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參與

青少年需要多元的社會生活經驗，學習相關的知能，並提升其思考與分析的能力（曾華源、曾騰光，2006）。關於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參與，蕭揚基（2000）指出社會行動之能力，亦屬公民參與行為中之一種。關於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參與，王家英（1999）認為個人的公民參與行為可以分為三部分進行觀察：（一）對時事的關心；（二）對社會義務工作的參與；（三）對政治的參與。瞭解與觀察時事之行為，即是行動之一種，因此關心時事被視為是公民參與行為中的一部分，同時亦是公民個人更明確社會政治參與目標的重要依據參考。關於社會和政治活動參與的形式，大抵而言包含了投票、選舉活動、參與公共性活動、參與社會議題相關活動、閱讀選舉資訊、與他人討論選舉情形、參與政見發表、談論選舉政見等（林嘉誠，1989；Verba, Nie & Kim, 1987），皆為青少年所可以參與的形式。

社會以及政治活動，係為參與式公民教與中最為切題且直接之形式，此種方

法主要是透過青少年學生族群所組織的社團和行動，來影響公共事務的決策，最普遍的途徑即為讓青少年參與相關的政治活動，包含參與小組會議、政治會議、政黨、助選團組織、蒐集與討論各種選舉資訊等，此外參與公民組織團體、非政府組織來扮演更積極主動政治上的角色亦是參與途徑之一（陳光輝編譯，1988）。

參、影響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人口或背景因素

除了探討有無參與培力，及參與培力的自主性、培力參與程度及培力工作者風格外，青少年的個人或背景特質亦有可能影響其公民參與行為。依前述文獻探討與整理，我們可知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可以在班級、學校以及社區三個層面中實踐，而研究者回顧國中以及高中青少年時期的校園經驗發現，學生性別、年齡以及擔任幹部次數之不同，對於其班級的參與、學校的參與以及社會的參與情形亦會有所影響，同時在相關研究文獻的整理與研讀中也發現有許多的研究在個人的性別、年齡以及擔任幹部次數對於其公民參與行為上有著不同的見解與討論。因此本小節，將整理相關研究文獻，對於青少年之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進行探討。

一、性別與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

個人在行為的發展與成長上，本身即具有男性與女性的差異，這種男女性別角色的分化及區別在青少年時期的階段尤其明顯，此階段分化包含了個體生理上以及社會性角色上的區別（劉行五、廖福村，2012）。對於公民參與行為而言，在相關的若干研究上指出性別對於個人的公民參與是有影響，但各家學者發現不盡相同，有的研究發現女生的公民參與行為較於男生積極（江美慧，2003；孫建文，2008；黃景裕，1995；鄭慧蘭，2000），有的學者發現則反之（段盛華，1988；彭瀧森，1985；楊晶雲，2011），然而也有學者發現性別對於其公民參與行為並無顯著差異（張健好，2008；蕭揚基，2000）。

從前述這些相關研究發現中，我們可以得知性別與公民參與行為有關，但各家學者之發現顯有不同，論及這些差異，研究者認為應與各家學者所測量之依變項不同有關，以楊晶雲（2011）對學生公民參與的研究為例，其研究發現男生之公民參與行為高於女生，但單就選舉投票而言，女生的積極程度則略高於男生，意即過去研究所測量之公民參與行為定義的不同，會造成研究發現的差異，因此本研究欲將性別因素納入，進一步澄清其與青少年班級、學校及社會參與行為的關係。

二、年齡與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

以年齡而言，各家學者發現亦不盡相同，有的研究發現年齡較大者其公民參與行為較於年齡小者積極（王家英，1999；黃景裕，1995；游欣儀，2004），但有學者研究有相反的發現（蕭揚基，2000），然而也有研究發現青少年之年齡對於其公民參與行為並無顯著差異（孫建文，2008；鄭慧蘭，2000）。

從前述這些相關研究發現中，我們可以得知年齡與公民參與行為有關，但各家學者之發現亦有不同之處，論及這些差異，研究者認為年齡愈大者其公民參與行為愈趨積極，應與個人能力及知識的累積有關，隨著年齡之增加，公民參與行為亦有正向之發展，而年齡愈大者其公民參與行為反而較不積極則應是與學生之課業的忙碌程度有關，年級愈低課業則愈為輕鬆，因此可能有較多的時間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其公民參與行為較為積極。然而過去研究並未針對參與培力青少年進行探究，或許青少年普遍皆有培力參與經驗時，年齡對公民參與行為將不再有顯著影響，因此本研究欲將年齡因素納入，進一步澄清其對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的影響。

三、擔任幹部次數與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

以擔任幹部次數而言，在相關若干研究中皆指出青少年擔任幹部次數對於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影響，擁有擔任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較從未擔任過幹部之學生積極（江美慧，2003；孫建文，2008；鄭慧蘭，2000；蕭揚基，2000）

擔任幹部次數與公民參與行為有關，各家學者之發現大抵無異，認為有擔任

過幹部者其公民參與行為較從未擔任過幹部者積極，而研究者亦認為，青少年擁有較多擔任幹部次數有助於對於班級、學校或社會面向之參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應較未擔任過任何幹部之青少年更為積極。然而過去研究並未針對參與培力青少年進行探究，因此本研究欲將擔任幹部次數納入探討其與公民參與行之關聯。

縱觀上述所論，可以瞭解青少年不同的個人背景特質其公民參與行為也可能有不同的表現，而各家學者的研究結果亦有不同的發現，尚無一致之定論。因此本研究將性別、年齡以及擔任幹部次數作為本研究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進一步研究其公民參與行為。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以青少年為研究主體，探討實際參與培力之青少年，就其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以及工作者領導表現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影響與關係，並納入個人背景資料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三者進行討論。本章主要的目的旨在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的方法以及研究倫理。全章分為七節，依序為：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第四節為施測之方法與過程；第五節為研究工具；第六節為資料整理與分析；最後第七節為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係採取量化研究取向，依據研究動機、目的以及相關文獻的探討與整理，為瞭解青少年參與培力經驗與其公民參與行為之關係與影響，因本研究發展出以下研究架構，自變項為參與培力經驗，含有三個層面，分為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工作者領導風格，其中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係包含民主開放型、放任型、威權管理型，依變項則為公民參與行為，並以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作為個人背景變項，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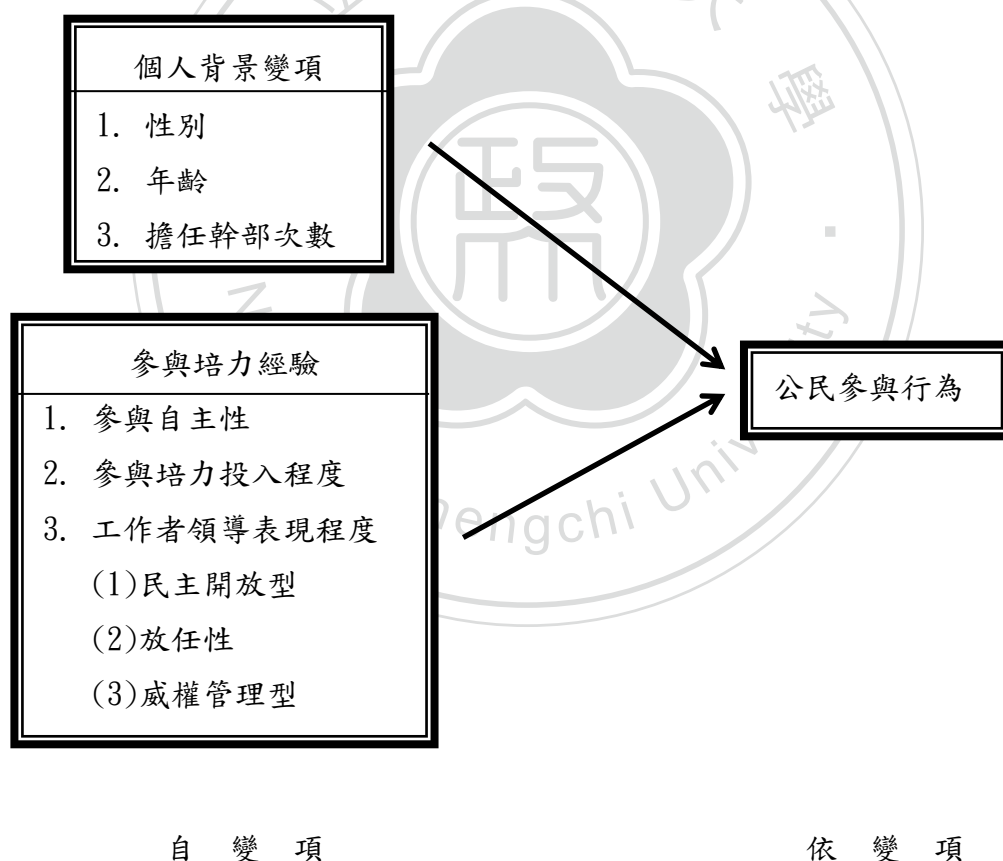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前述文獻整理與探討以及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之假設將分為兩個部分，以下進行說明：

假設一：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影響。

1-1：參與培力青少年之性別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1-2：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年齡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相關。

1-3：參與培力青少年之擔任幹部次數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正向關係。

假設二：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受到參與培力經驗的顯著影響。

2-1：青少年之參與自主性不同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

2-2：青少年之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會有正向顯著關係。

2-3：工作者領導（民主開放型、放任型、威權管理型）的表現程度與其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相關。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以探討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為主題，為瞭解參與培力與否對於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影響，主要以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能力之培力計畫為標的來尋找研究對象，惟目前在臺灣各個縣市實行此種類型之培力計畫並不甚多，有些縣市甚至完全沒有，而每個培力計畫參與之人數亦不多，約在十位至十五位左右，有些縣市甚至更少，且並非所有辦理此類計畫之單位皆有意願參與本研究，致使研究對象的獲取並不容易。因此本研究之抽樣方法係採便利抽樣，研究者從相關資訊與活動中，聯繫有辦理培力方案之單位，介紹本研究目的與調查方法，並與之討論與交流，最後，研究者獲取八個單位的同意，參與本研究，包含：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以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透過這八個單位工作者的協助，研究者得以與此八個單位之培力方案合作，進而獲取青少年之同意參與此研究。

以上八個單位，共回收 118 份有效樣本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見表 3-1。樣本之男女人數比例為 37：81。平均年齡則為 15.91 歲，其中以 16 歲人數為最多，有 35 人，占總樣本 29.7%；17 歲次之，有 20 人，占總樣本 16.9%；14 歲為第三，有 19 人，占總樣本 16.1%。而擔任幹部次數部分，總樣本中有 97.45% 均有擔任過幹部，其中大多擔任次數分佈於 2 至 6 次，共有 65 人，占總樣本 55%，可參見表 3-2。

表 3-1 問卷回收統計表

單位名稱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	15	8	
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	35	35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5	15	
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	9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2	9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11	11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	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5	24	
總計	133	118	88.72%



表 3-2 樣本個人背景資料次數分配表

樣本個人背景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7	31.4%
女	81	68.6%
年齡		
12 歲	2	1.7%
13 歲	7	5.9%
14 歲	19	16.1%
15 歲	17	11.9%
16 歲	35	29.7%
17 歲	20	16.9%
18 歲	15	12.7%
19 歲	3	2.5%
20 歲	3	2.5%
擔任幹部次數		
0 次	3	2.5%
1 次	5	4.2%
2 次	15	12.7%
3 次	12	10.2%
4 次	10	8.5%
5 次	14	11.9%
6 次	14	11.9%
7 次	7	5.9%
8 次	4	3.4%
9 次	7	5.9%
10 次	4	3.4%
11 次	7	5.9%
12 次	4	3.4%
13 次	3	2.5%
14 次	4	3.4%
15 次	2	1.7%
16 次	3	2.5%
總和	118	100.0%

第四節 施測之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遵循實證典範在單一時間上，針對不同對象進行純量化之研究。測量工具採用受試者自行填答之結構式問卷來實行資料蒐集。本研究之施測方法與過程分為以下四點作為介紹

壹、施測前準備工作

於正式施測前，研究者以電話聯繫各單位之培力計畫負責人，說明本研究之主題、研究動機、研究計畫以及相關資訊，確認需配合之事項，取得培力計畫負責人同意，確定施測之時間，並事先傳送問卷檔案予培力計畫負責人，使其提早知悉問卷之內容。

貳、問卷預試

問卷預試選取與本研究對象相似之受試者，選擇曾參與過培力之青少年及一般國高中生，作為問卷預試之對象，預試對象中曾參與培力之青少年有2位，一般國高中生則有10位，共計有12位。預試內容主要在檢測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之問項敘述及內容，並參考預試對象對於問項用字遣詞、題目編排之建議，修正量表的說明，使問卷在閱讀與撰寫上更為清晰，期使正式施測能更加有效並完整。

參、正式問卷施測與回收

正式問卷施測，本研究分為兩種方式進行，第一種為親自施測，共有二個單

位為研究者親自至現場施測，並於施測時詳細表明研究者自身身分與研究目地，說明受試者資料使用的範圍及用途、保密性及受試者相關權利。在所有受試者填答完成之際，提醒受試者再次檢查是否有仔細填答完成所有題目，於受試者檢查完成之後全數回收，並確認數量。

第二種方式則由計畫負責人代為施測，共有六個單位以郵寄空白問卷或以問卷電子檔傳送予計畫負責人之方式進行施測。負責人亦於施測時詳細說明研究者的身分、研究目地，以及受試者資料使用的範圍及用途、保密性及受試者相關權利。並在所有受試者填答完成之後，提醒受試者再次檢查是否有仔細填答完成所有題目，於受試者檢查完成之後回收，並確認數量。由計畫負責人代為回收之問卷，以郵寄方式寄回予研究者。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測量工具為自陳式問卷，經受試者感覺並判斷該問題與自身狀態與經驗之相符程度，並自行填答。依據本研究架構之變項，本研究問卷內容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背景變項，包含個人之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第二部分為參與培力經驗包含：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第三部分為公民參與行為，包含班級參與層面、學校參與層面、社會參與層面。以下說明之：

壹、個人背景變項

- 一、性別：係指生理性別，分為兩個選項：男、女。
- 二、年齡：由受試者填寫實際年齡。
- 三、擔任幹部次數：受試者於高中就學階段所擔任之班級幹部（如班長、副班長、風紀組長、課程小老師等）或社團幹部（如社長、副社長、教學組長等）皆為本研究所指稱之幹部，由受試者自行填寫實際擔任過之次數，以擔任滿一學期為一次，如擔任過一次班級幹部，則填寫為 1，擔任過二次班級幹部，則填寫為 2。另外由於青少年可能在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以及社團幹部，因此一學期可不以一次為限。

貳、參與培力經驗

參與培力經驗係針對有實際參與培力之青少年所作之進一步的測量，以下三個面向進行說明：

- 一、參與自主性：係指青少年參與培力的報名方式，分為四個選項：學校推薦報

名、機構推薦報名、親友推薦報名、自我推薦報名，由受試者的原始回答，將進一步將報名方式整理為自我推薦報名與他人推薦報名兩個類別，進行資料整理，他人推薦報名即包含了學校推薦報名、機構推薦報名、親友推薦報名。

二、參與培力投入程度量表：

係指青少年參與培力的投入程度，包含參與培力中所會接觸的各種培力面向，此部分研究者目前尚無發現可適用於本研究之量表或題目，故乃由相關文獻以及機構培力計畫資料中整理出題目內容，共計有 5 個問項：

(一) 問項內容：

1. 我在青少年相關議題接觸與資訊蒐集的參與程度。
2. 我在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的參與程度。
3. 我在培力課程的參與程度。
4. 我與其他團體或單位交流的參與程度。
5. 我在實際體驗學習的參與程度。

(二)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採用四點量表，由受試者填答自我參與培力的投入程度，計分方式分別為 1 分、2 分、3 分、4 分，分別由數字低至高代表其投入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其投入程度越高，由這五題的加總分數代表受試者參與培力的投入程度。

(三) 預試與正式施測的信效度分析

1. 預試同質性考驗：

同質性考驗以積差相關係數進行檢定。在 12 份預試問卷中，由表 3-2 可以瞭解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各題與總分之相關情形，五題題項與量表總分均呈現正相關，且均達顯著水準，各題與總量表之 Pearson 相關係數皆大於 .30 以上，最低為 .75。整體而言，各題項與總分達到高度的相關，題項之間所期欲測量的行為態度具高度一致性。

表 3-3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各題與總分相關分析矩陣

	1.	2.	3.	4.	5.	6.
1. 我在青少年相關議題接觸與資訊蒐集的參與程度	-					
2. 我在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的參與程度	.59*	-				
3. 我在培力課程的參與程度	.60*	.83**	-			
4. 我與其他團體或單位交流的參與程度	.95*	.73**	.76**	-		
5. 我在實際體驗學習與的參與程度	.69*	.72**	.92**	.73**	-	
6.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總分	.75*	.88**	.96**	.86**	.92**	-

* $p < .05$, ** $p < .01$

2. 預試與正式施測的信度考驗

信度考驗以Cronbach α 係數進行檢定。在12份預試問卷的檢定結果，參與培力投入程度量表之Cronbach α 值為.93>.70。而在118份正式問卷的檢定結果，參與培力投入程度量表之Cronbach α 值為.76>.70。

以上皆顯示本量表之信度達到理想，具有不錯之信度。

三、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量表

工作者風格量表係採用張慶勳(2003)所建構之領導風格類型與領導行為調查問卷，原先使用於教育場域，係由老師來評估校長之領導風格，研究者考量其概念類同，從中節錄權力運用取向之題目，並將題目稍作修改以符合本研究培力工作者與青少年之培力場域，由青少年來評估培力工作者之領導表現程度，依張慶勳(2003)將領導風格分為三類：民主開放型、放任型與威權管理型，而本研究所指稱之工作者係指青少年參與培力過程中最主要帶領與陪伴的工作者。

(一) 量表內容

量表計有 19 題，民主開放型 12 題、放任型計有 3 題、威權管理型計有 4 題，資分別說明於下：

1. 民主開放型，共計有 12 個問項：

- (1) 工作者能以積極的工作態度投入工作事務，並以才德服人。
- (2) 工作者能激勵大家發揮專長和能力。

- (3) 工作者注重自身的專業成長，並經常與大家進行培力理念的對話。
 - (4) 工作者與大家積極互動。
 - (5) 工作者能主動引導及培養同大家自動自發的精神。
 - (6) 工作者時時以身作則，身為大家的模範與榜樣。
 - (7) 能依大家的才能與參與狀況，給予適當的權力或責任。
 - (8) 工作者充分給予大家權力。
 - (9) 工作者善用語言及情緒，表達對大家的期望與關懷。
 - (10) 處理各種事務能權責分明。
 - (11) 工作者能取得大家的共識。
 - (12) 工作者能與大家充分溝通協調，尊重每個人的意見。
2. 放任型，共計有 3 個問項：
- (1) 推展培力學習沒有長期的計劃與願景。
 - (2) 對於參與培力執行的情形與成效不加聞問也不關心。
 - (3) 對大家的言行作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3. 威權管理型，共計有 4 個問項：
- (1) 工作者常對大家直接指示或下達命令，沒有商量餘地。
 - (2) 工作者喜歡事事掌權。
 - (3) 工作者與大家保持距離，以展示其威權。
 - (4) 政策由上而下，不與大家溝通。

(二) 計分方式

本量表在形式上採五點量表，由受試者評估主要培力工作者的領導表現程度，計分方式分別為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分別代表「完全不符合」、「很少符合」、「部分符合」、「大致符合」、「完全符合」，培力工作者之民主開放、放任、威權管理的領導表現程度將由各面向的平均分數代表，因此每位受試者針對其主要培力工作者將給予三個領導表現分數。

(三) 信度及效度分析

在信度考驗的部分，係以Cronbach α 係數來評估量表的內在一致性， α 係數愈高，則顯示其試題間之一致性愈高。經張慶勳（2003）檢測表示民主開放型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93、放任性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71、權威管理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85。經本研究118正式問卷表示民主開放型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86、放任性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82、權威管理分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為 .83，顯示各分量表具有不錯的穩定性及內在一致性。而在效度考驗部分，經張慶勳（2003）表示，具有良好之效度考驗。

參、公民參與行為量表

公民參與行為之研究工具係採用鄭慧蘭（2000）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量表作為本研究公民參與行為之量表，該量表係參考多位學者所設計，其內容涵蓋了班級參與、學校參與以及社會參與三個層面的公民參與行為，讓受試者可以依據實際參與的經驗來判斷並作填答。

一、量表內容

量表共計有 24 題，係由班級參與層面、學校參與層面、社會參與層面三種分量表所組成，班級參與層面係包含課堂學習中的參與、班級活動的參與、班級經營中的參與，計有 6 題；學校參與層面係包含學生自治活動的參與、學校社團活動的參與、學校其他活動的參與，計有 8 題、社會參與係包含志願服務的參與、社區計畫與活動的參與、社會和政治活動的參與，計有 10 題，茲分別說明於下，而公民參與行為各分量表題目之分佈情形見表 3-3。

(一) 班級參與層面，共計有 6 個問項：

1. 我喜愛和同學一起討論課業或一同參加活動。
2. 我在開班會時表達意見。
3. 班上同學在討論班級事務或是開班會時，我通常都在做我自己的事。

4. 老師與同學討論爭議性的問題時，我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
5. 當班級上有活動時，我都會參加。
6. 我會主動和同學一起討論班級的相關事務。

(二) 學校參與層面，共計有 8 個問項：

1. 我會關心學校的各項決策。
2. 學校舉辦的學生會、班聯會長選舉或優良學生選拔，我曾經去投票。
3. 我會積極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
4. 我發起或參加爭取學生權利的校園活動。
5. 我參加校內或學校之間的各项活動，例如校際聯誼或比賽。
6. 我主動加入學校內的志工服務。
7. 我主動對學校應改善的各種事務表示意見（如：燈光照明不足、噪音問題等等）。
8. 在團體中，我扮演重要的影響者或決定者。

(三) 社會參與層面，共計有 10 題：

1. 我會與其他人合作，共同討論解決社區的問題。
2. 我會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例如公共服務、志願服務。
3. 我在相關公共服務的課程中有實際社會服務的經驗。
4. 我會閱讀總統或立委候選人等政治相關的傳單、訊息或是報導。
5. 我會閱讀關於興建核四（如：經濟效益與環保議題）的相關報導。
6. 我會參加文化古蹟巡禮或各種藝文活動。
7. 我會鼓勵親友去投票或前往聆聽選舉政見發表會。
8. 選舉期間，我會與同學、親友或家人一同討論候選人的政見。
9. 我會參加各種環保志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力。
10. 我會捐獻金錢或出力來協助並參與社會上的各類的愛心活動（如：賑災、志願服務、捐血、義賣等）。

表 3-4 公民參與行為量表各分量表題目之分佈情形

分量表	包含題號	題數
班級參與	1、2、(3)、4、5、6	6
學校參與	7、8、9、10、11、12、13、14	8
社會參與	15、16、17、18、19、20、21、22、23、24	10
	註：() 為反向題	合計：24 題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在形式上採用四點量表，以數字1、2、3、4填答，計分方式分別為1分、2分、3分、4分，分別代表「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由受試者就每道題目所陳述之內容，思考與自身狀態與實際經驗之相符程度，依自己的看法在四種選項中選填一個答案作答，量表之第三題為反向題，予以反向計分。本量表係以24題總分評量受試者之公民參與行為，得分愈高者，則表示其公民參與行為愈趨投入與積極。

三、信度及效度分析

在信度考驗的部分，係以Cronbach α 係數來評估量表的內在一致性， α 係數愈高，則顯示其試題間之一致性愈高，經鄭慧蘭（2000）檢測表示此量表之 α 值為 .87，而經本研究118份正式問卷檢測表示 α 值為 .91。顯示此量表具有不錯的穩定性及內在一致性。而在效度考驗部分，本量表經鄭慧蘭（2000）表示，具有良好之效度考驗。

第六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係以量化研究為主，使用 SPSS 21.0 中文版統計軟體作為資料處理工具，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此部分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來瞭解受試者的個人背景資料、培力參與經驗以及公民參與行為的資料分析情形。

貳、初步分析

初步分析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 t 檢定以及相關分析，而在初步分析中呈現顯著之自變項，將進一步納入主要分析中進行分析。

- 一、 t 檢定：以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 來分析參與培力受試者依性別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表現，及青少年參與自主性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表現。
- 二、 相關分析：以積差相關分析來瞭解參與培力受試者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培力投入程度、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和公民參與行為彼此之相關情形。

參、主要分析

迴歸分析：主要以多元迴歸分析來瞭解年齡、性別、擔任幹部次數、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影響。

第七節 研究倫理

本節說明研究議題上之處理，研究的有效與成功有賴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有良好的倫理關係，在本研究中應重視的倫理議題有：

壹、知情後同意

研究受試者是否充分被告知參與研究的動機、目的、意義、問卷處理方式、結果呈現方法，是研究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因此與機構或與學校聯繫時告知以上相關訊息有必要性，受試者亦須使其知悉研究的相關訊息，並尊重每位受試者參與受試之意願，問卷填答之過程中，如有感到任何心裡不適，皆可隨時終止作答，擁有停止受試之權利。

貳、隱私與保密

問卷的填答含有個人的資料，因此問卷的回收與整理必做到匿名性與保密性，施測時告知受試者以下內容：(一) 問卷採匿名之方式，因此無法辨認填答者之身分；(二) 填答完成之問卷皆會保密處理，除研究者外，不會有他人閱讀。藉由問卷匿名性與保密性之重視，並尊重受試者的個人意願，期以受試者能在最安心的狀態下完成問卷之填答。

參、保護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將隨時考量校方工作人員、機構工作人員與受試者可能產生之影響或受到之傷害，並降低其影響之風險與機會，避免校方工作人員、機

構工作人員與受試者於參與研究之過程有任何不愉快或是負面的感受。

肆、社會責任

研究者應盡其社會責任，確保研究成果可以公平客觀之方式運用並推廣於實務及學術之上，不會有其他不當用途，期盼能為公共服務、公民參與有所貢獻。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為瞭解參與培力青少年與其公民參與行為之關係。本章分為三節來敘述研究分析的結果。第一節為參與培力青少年之現況描述分析；第二節為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初步分析，探討變項與變項之間的關係；第三節為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主要分析，探討影響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因素。

第一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之現況描述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與描述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在參與培力經驗以及公民參與行為變項之分布情形，並佐以圖表呈現。

壹、參與培力經驗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部分主要描述參與培力青少年參與培力經驗之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包含「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以及「工作者領導領導表現程度」，分為以下三點進行說明：

一、參與自主性

「參與自主性」係指青少年參與培力之報名方式，本研究將「參與自主性」分為「自我推薦報名」與「他人推薦報名」兩類。研究受試者中「自我推薦報名」有50位，占總樣本數42.4%；「他人推薦報名」有68位，占總樣本57.6%。

二、參與培力投入程度

研究受試者整體的「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的平均總分為 15.97，標準差為 2.57。

表 4-1 呈現受試者在每項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問項上的平均與離差資料。

表 4-1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的描述性資料結果

培力投入程度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整體培力投入程度	15.97	2.57	10	20
■我在青少年相關議題接觸與資訊蒐集的參與程度	3.22	.64	1	4
■我在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的參與程度	3.40	.68	2	4
■我在培力課程的參與程度	3.14	.79	1	4
■我與其他團體或單位交流的參與程度	2.86	.84	1	4
■我在實際體驗學習與的參與程度	3.35	.63	2	4

三、工作者領導的表現程度

研究受試者評估於培力經驗的工作者領導表現：「民主開放型」之平均分數為 4.27、「放任型」之平均分數為 1.89、「威權管理型」之平均分數為 1.47。表 4-2 呈現受試者回答其於工作者領導表現上經驗的平均與離差資料。

表 4-2 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的描述性資料結果

工作者領導的表現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民主開放型	4.27	.53	2.92	5
放任型	1.89	.81	1	4
威權管理型	1.47	.66	1	4.25

貳、公民參與行為描述性統計分析

公民參與行為的測量包含班級、學校與社會層面的參與，表 4-3 呈現整體公民參與行為、班級參與、學校參與及社會參與層面的平均數與離差資料。依據鄭

慧蘭（2000）對於此量表公民參與程度的分類，得分24分代表無參與，得分25至48分代表低度的參與，得分49至72分者代表中度的參與，得分73至96分代表高度的參與，此分類係針對個別受試者整體的班級、學校及社會參與而言，而依據本研究受試者公民參與行為的平均得分（ $M=68.82$ 、 $SD=11.98$ ），整體受試者平均而言呈現中度的參與，且相當接近高度參與的層次。進一步比較受試者於各個層面之公民參與行為，由於各層面之題數不同，因此無法使用加總的分數進行比較，研究者進一步計算各層面題項之平均分數，發現班級參與的平均分數最高（ $M=3.13$ 、 $SD=0.53$ ），再來是學校參與（ $M=2.96$ 、 $SD=0.67$ ）和社會參與（ $M=2.63$ 、 $SD=0.50$ ）。

表 4-3 公民參與行為描述性統計資料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整體公民參與行為	68.82	11.98	42	91
■ 班級參與層面	18.78	3.18	9	24
■ 學校參與層面	23.70	5.39	11	32
■ 社會參與層面	26.34	5.01	14	36

第二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初步分析

本節為瞭解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在性別等變項上的差異或相關表現，分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及相關分析來探討各個變項與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與相關情形，而在本節初步分析中呈現顯著之變項，將進一步納入下節主要分析中進行分析與探討。

壹、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差異比較分析結果

本部分為瞭解受試者的公民參與行為是否因「性別」與「參與自主性」而具有顯著的差異表現，以下採用 t 檢定進行分析與比較，分為以下二點進行說明：

一、性別

本研究受試者的公民參與行為並無性別上的顯著差異， $t(116)=.19$ 、 $p=.85>.05$ 。

二、參與自主性

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自我推薦報名參與培力的受試者 ($M=73.66$ 、 $SD=12.37$) 的公民參與行為顯著高於他人推薦報名參與培力者 ($M=65.26$ 、 $SD=10.42$)， $t(116)=2.40$ 、 $p=.00<.05$ 。

貳、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相關分析結果

表 4-4 可以瞭解，「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以及「工作者領導」的（民主開放型、放任型、威權領導型）表現程度與「公民參與行為」

的相關情形。從相關係數中可發現：「參與培力投入程度」、「民主開放型」和「放任型」的領導表現與「公民參與行為」均呈現顯著的相關，其 Pearson 相關係數分別為.58、.51、-.40。

表 4-4 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及工作者領導表現與公民參與行為相關分析矩陣

	1.	2.	3.	4.	5.	6.	7.
1. 年齡	-						
2. 擔任幹部次數	.45**	-					
3. 參與培力投入程度	.18	.33**	-				
4. 民主開放型工作者領導表現	.07	-.03	.37**	-			
5. 放任型工作者領導表現	.05	-.08	-.32**	-.46**	-		
6. 權威管理型工作者領導表現	-.02	.08	.03	-.16	.37**	-	
7. 公民參與行為	-.02	.15	.58**	.51**	-.40**	.02	-

* p < .05, ** p < .01

第三節 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主要分析

在初步分析中，以下四個變項與本研究之依變項「公民參與行為」具有顯著關係：分別為「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民主開放型」和「放任型」的領導表現。研究者採用多元階層迴歸分析來瞭解以上四個變項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效果與影響。依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並考量青少年在參與培力之歷程，以「參與自主性」為模式一、再納入「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為模式二、最後納入「工作者領導表現」為模式三，因考量「民主開放型」及「放任型」皆屬同一構面之變項，因此一同納入同一模式。

經多元迴歸分析之檢定，將資料整理如下表 4-5，模式一之 F 檢定顯示此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1, 116)=15.95, p<.001$)，模式解釋力為 12%。進一步檢視自變項對與公民參與行為之解釋力，「參與自主性」達到顯著 ($\beta=.35, p<.001$)。模式二之 F 檢定顯示此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2, 115)=33.64, p<.001$)，模式解釋力為 37%，相較於模式一，解釋力提升 25%。進一步檢視各個自變項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解釋力，「參與自主性」達到顯著 ($\beta=.19, p<.05$) 與「參與培力投入程度」達到顯著 ($\beta=.52, p<.001$)。模式三之 F 檢定顯示此模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4, 113)=25.96, p<.001$)，模式解釋力為 48%，相較於模式二解釋力提升 11%。進一步檢視各自變項對與公民參與行為之解釋力，「參與自主性」達到顯著 ($\beta=.17, p<.05$)、「參與培力投入程度」達到顯著 ($\beta=.38, p<.001$)，以及「民主開放型」達到顯著 ($\beta=.29, p<.001$) 三者變項皆能顯著解釋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

表 4-5 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資料表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i>B</i>	<i>SE</i>	β	<i>t</i>	<i>B</i>	<i>SE</i>	β	<i>t</i>	<i>B</i>	<i>SE</i>	β	<i>t</i>
參與自主性	8.40	2.12	.35***	3.99	4.66	1.87	.193*	2.49	4.20	1.72	.174*	2.44
培力投入程度					2.43	.36	.52***	6.73	1.77	.36	.38***	4.93
民主開放型									6.49	1.80	.29***	3.61
放任型									-1.88	1.15	-.13	-1.64
模式顯著性	$F(1, 116)=15.95^{***}$				$F(2, 115)=33.64^{***}$				$F(4, 113)=25.96^{***}$			
模式解釋力	$R^2=.12$				$R^2=.37$				$R^2=.48$			
					$\Delta R^2=.25$				$\Delta R^2=.11$			

* $p < .05$, ** $p < .01$, *** $p < .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經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以獲致本研究成果，進而整理為本章之研究結論以及建議。本章首先依據前一章節之統計分析結果提出本研究之發現，並與其他相關研究進行綜合討論，最後檢視本研究在研究各層面上之限制，據此提出建議，供相關實務單位或後續研究作為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研究討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討論

本節歸納本篇研究之主要發現，整理研究結果，進而歸納出研究結論，並與其他相關研究結果進行對照討論，茲分述如下：

壹、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呈現中度參與

本研究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整體平均呈現中度參與的程度，惟本研究公民參與行為整體之得分較鄭慧蘭（2000）研究整體之得分高出許多，研究者認為應是研究對象不同之緣故，本研究之受試者係為擁有參與培力經驗之受試者，而鄭慧蘭（2000）之受試對象則為高中學生，兩者所擁有之經驗與特性並不相同，故受試者所得之分數應為不同。研究者認為參與培力的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相比，應更具有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喜好表達自己的想法，並能與他人討論，同時透過培力的參與，提供青少年許多討論公共議題、與他人交流以及實際體驗的機會與學習，有益於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能力之養成與學習，培養青少

年思考、組織以及意見表達的能力，也因此擁有參與培力經驗之青少年其公民參與行為會較一般青少年更為積極。

貳、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與相關因素

一、「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和「民主開放型」的領導表現會對公民參與行為產生影響

本研究參與培力青少年會因為參與自主性之不同，其公民參與行為會有不同。而參與培力投入程度的部分，青少年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越高者，其公民參與行為亦會較高。而工作者領導表現部分，民主開放型的領導表現與其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正向關係，意即青少年評估培力工作者之領導表現愈趨向民主開放，則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也愈趨積極；惟放任型的領導表現在相關分析中，雖與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負向關係，但在多元迴歸分析中並無達到顯著。

依據上述結果，就參與自主性而言，參與報名方式之不同會影響公民參與行為之表現，以自我推薦報名參與者其公民參與行為較他人推薦者更為積極。因此本研究假設 2-1：青少年之參與自主性不同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相關文獻與研究也指出參與的動機與方式不同，將可能會對學習或是參與的成效有所影響，而參與動機愈強者，其公民參與也將會愈高，持續參與之時間亦愈長（胡新佳，2009；張同廟、董旭英、林真夷，2011）。而孫建文（2008）與蕭揚基（2000）亦說明公民參與不能只有行動，還必須具有參與的動機與意識，本研究培力之原意即是公民參與行為能力之培養，研究者亦認為青少年的自主性應與參與其公民參與行為具有顯著正向關係，且可預測公民參與行為，而如研究者所預期，本研究發現當個人擁有較高的參與自主性時，在個人所之處之生活脈絡，包含家庭、班級、學校以及社會群體的認同感以及參與感同時亦會較高，也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公共事務與討論，個人擁有積極的自主性，除了能夠有更長

持續的學習與投入之外，也會有較佳的成長與表現，有益於個人公民人格的成熟與提升，因此肯定了參與自主性在培力中的重要性。

另就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而言，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越高者，其公民參與行為亦會較高。因此本研究假設 2-2：青少年之參與培力投入程度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會有正向顯著關係，獲得支持。相關文獻均指出投入程度與公民參與能力有正向關係（嚴秋蓮，2011），此外盧富美（2002）也指出團體討論與合作的行為是青少年學習以及達成目標的好方法，因此研究者也認為青少年的培力投入程度對於其公民參與行為應是具有正向影響的。本研究五種培力方法中，經受試者評估，以小組討論會議的投入程度為最高，研究者推測此種方法應為青少年最能接受與投入的培力形式，而當青少年對於培力的參與、討論、課程及實際體驗有更高程度的投入時，將會獲致更廣泛與深入之學習，有助於促進資料蒐集與解讀的能力、民主參與的能力以及社會行動的能力，提升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能，進而展現出更加積極的公民參與行為。

最後就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而言，青少年評估工作者領導表現愈趨向民主開放，其公民參與行為愈趨積極，而工作者放任的領導表現則與公民參與行為呈現顯著負向相關，因此，本研究假設 2-3：工作者領導（民主開放型、放任型、威權管理型）的表現程度與其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相關，部份獲得支持。相關文獻均指出工作者應扮演一個民主開放的角色，可與青少年自由互動及交流，同時能開放地接納青少年的不同意見，而非給與權威性指導（黃昌榮，2003a；黃昌榮、邵家臻，2003；趙維生，2003a），培力的過程並應重視團隊合作以及夥伴的關係（陳秋山譯，2010）。研究者亦認為培力工作者的領導表現，對於培力方案的推展以及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應具有影響，在實質的公民參與中，領導者應協助公民接近議題的核心，作為一個公民，應可以直接的參與公共事務，領導者或是行政者應與公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而非權力的制衡（賴維堯、林鐘沂、施能傑、許立一，2005；King et al., 1998）。因此就民主開放的領導表現而言，我們可知，在培力的工作過程，工作者應作為一個民主且開放的領

導角色，當培力的工作者可以展現民主且彈性的領導表現來帶領青少年，將可提供參與培力的青少年更多彼此討論及交流的空間，更直接地讓青少年接觸公共事務的參與及討論，並與青少年維持良好關係，讓青少年感受到被關懷與重視，為青少年樹立學習之榜樣，進而有益於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的提升。

綜觀上述所論，各項與公民參與行為有關之變項為：「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以及「民主開放型」與「放任型」的領導表現，皆與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具有顯著相關。進一步探究各變項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解釋力，則發現「參與自主性」、「參與培力投入程度」，以及「民主開放型」的領導表現，三者皆會影響公民參與行為，對於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具有48%之解釋力，檢視各個自變項對於公民參與行為解釋程度的高低，則發現個別解釋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高低順序分別為：「參與培力投入程度」、「參與自主性」，以及「民主開放型」領導表現。因此，以上三者變項皆為解釋參與培力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之重要因素。

二、「性別」、「年齡」、「擔任幹部次數」、「威權管理型」及「放任型」的領導表現不會對公民參與行為產生影響

本研究發現參與培力青少年不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公民參與行為，同時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年齡及擔任幹部次數並未如預期與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的相關關係。

依據上述結果，就性別與年齡而言，受試者的公民參與行為並不因性別及年齡而不同。因此本研究假設 1-1：參與培力青少年之性別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差異，以及 1-2：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年齡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相關，皆未獲得支持。此結果與蕭揚基（2000）與張健好（2008）的研究指出性別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並無顯著差異之發現，以及鄭慧蘭（2000）與孫建文（2008）的研究指出年齡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並無顯著差異之發現相符。但與相關研究指出性別及年齡對於公民參與行為具有顯著影響之發現並不相符（王家英，1999；江美慧，

2003；游欣儀，2004；黃景裕，1995)。進一步瞭解各個研究間之差異，可以發現上述與本研究結果雷同之相關研究，其研究對象以高中學生及大學生為主，其年齡與青少年族群相仿，或是略長一些，與本研究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年齡類同，屬於同一個社會心理發展階段。而與本研究結果不相符之相關研究，其研究對象則包含了更多成年人，含納了六十歲以上的受試者，年齡層較為廣泛，與本研究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年齡差異甚大，因此研究者試著推測，在青少年學生階段，無論是否擁有參與培力經驗者，性別與年齡，應皆非影響公民參與之重要因素。

此外就擔任幹部次數而言，受試者的公民參與行為並不會因擔任幹部次數之多寡而有不同。因此本研究假設 1-3：參與培力青少年之擔任幹部次數與其公民參與行為有顯著正向關係，並未獲得支持。此與相關研究指出擁有擔任幹部經驗之學生其公民參與行為較從未擔任過幹部之學生積極之發現並不相符(江美慧，2003；孫建文，2008；鄭慧蘭，2000；蕭揚基，2000)。研究者推測應是受試者對於擔任幹部定義認知不一致之緣故，雖於問卷施測時已有詳細說明幹部定義及計算方式，但仍可能因受試者自身主觀判斷而有不同之認定，同時也可能受到記憶上之影響，致使在填答上並不一致，無法確實填寫精確的擔任次數，導致研究發現非如研究者所預期。另外亦可能由於今日青少年之升學環境多講求多元入學，重視學生之社團及幹部經驗，擔任幹部對於現今學生來說，成為了加分的工具之一，與研究生過去青少年時期，為追求公共服務而擔任幹部之精神已不太相同，本研究的受試者中，大多皆擁有擔任幹部的經驗，彼此並無太多差別，因此也可能致使研究結果與研究預期不同。

研究者進一步推測，因各個研究所針對之年齡層以及族群不盡相同，以至於有研究結果不相符之情形，故性別、年齡以及擔任幹部次數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影響及相關性尚未有一致之結論。參與培力受試者之公民參與行為，仍可能受研究對象所居住之地區、學校、家庭氣氛、與父母互動等其他人口背景變項之影響，所得之研究結果可能有不同發現。此外威權管理型的領導表現與公民參與行為並無顯著相關，而放任型的領導表現在相關分析中，雖與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

與行為呈現顯著負向關係，惟在多元迴歸分析中並無顯著，顯示了工作者在培力之過程中扮演一個權威管理或放任的角色對於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並沒有影響。

第二節 建議與限制

本節依據研究結果與結論，進而提出建議，作為實務工作者、青少年、相關單位與人士參考。另基於研究對象、研究變項及研究方法上仍有諸多須改進之處，茲針對本研究之不足處，說明本研究之限制，並思考對於未來後續研究之建議，以供未來有意從事相關研究之研究者參考。

壹、研究建議

一、對於培力策略之建議

研究結果指出青少年培力的投入程度會影響其公民參與行為，因此培力項目的內容與設計相當重要，本研究依據各機構之培力計畫及相關資料將培力內容分為五種項目，整體而言，以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的參與投入程度最高，顯示小組會議討論的重要性，在往後的培力內容設計上，建議可持續地維持並增加小組會議討論之形式進行培力。而實際體驗學習也有不錯的參與程度，建議往後培力內容設計亦可持續維持或是增加此項內容。

另外參與程度較低之項目，包含課程學習以及與其他團體的交流。就課程學習而言，可以思考是否是形式安排上讓青少年感到較為無興趣，致使參與投入度較低，建議可以強化課程的多元特色，因應不同青少年的特質來為課程做設計與規劃，並在課程的進行中隨時調整及修正，以讓更多的青少年可以適性學習並發

揮所長。也可建議在上課的形式上安排小組討論的方式，讓青少年與老師、同儕有更多的互動空間，而非由上對下的單向教學指導，增加彼此討論與分享的機會，來提升青少年對於新知識獲取的興趣。

而就與其他團體或單位的交流而言，亦可思考是否可以增加小組分組的活動來打破不同團體之間的界線，增加彼此的交流，讓青少年可以更實際親身的與他人進行互動；同時也可以思考是否因為培力內容的設計上，原本即較欠缺與其他團體或單位的交流，致使青少年認為自己對於此類項目的參與度不高，如有這樣的情形，建議可在往後增加與其他不同團體交流，增加青少年的多元學習，亦可安排與其他相關培力單位的接觸及互動，讓青少年認識不同單位的培力學習與形式，增加不同的刺激。如此一來，將更有機會促進青少年在培力的參與中能有更多元的提升與學習。

二、對於培力工作者之建議

研究結果指出民主開放的領導表現有助於參與培力青少年的公民參與行為，因此建議培力的工作者應展現民主且開放的領導表現來帶領青少年參與培力學習，秉持積極態度為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學習楷模，與青少年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彼此有充分的溝通與對等的對話，並適當給予青少年權力或是責任，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共同事務的討論、意見交流及思考，進而來提升公民參與行為。

三、對於學校層面之建議

研究結果指出，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以班級層面之參與最高，顯示了班級層面的參與在青少年公共參與之範疇中佔有很大的比重。因此建議班級經營開放的班級氣氛，導師可以多鼓勵學生能有自己的主見，讓青少年在自己的所屬班級中有更多的空間與機會可以與師長及同儕表達自己的想法，一同來討論班級的公共事務，以更促進青少年對於班級活動及共同事務的參與，進而影響青少年對於學校共同事務的興趣，帶動學校層面的公民參與行為，提升青少年在班

級以及學校層面的公民參與。

四、對於青少年本身之建議

據研究發現，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普遍偏高，建議青少年可以將在培力學習中所習得之知識、技巧，落實於原有的生活之中，將公民參與行為的養成帶回自己的班級以及家庭，進而可以發展成一種延續性的普遍行為，讓培力學習不只是一個過渡性的經驗，而是可以持續地影響未來。

五、對於青少年家長之建議

據研究發現，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以社會層面為最低，建議家長可以在青少年課餘或是假日的時間，可以依孩子的興趣與能力，適當性地規劃活動帶領孩子參與，諸如各種藝文活動、公益活動或是社區性的活動等等，而父母亦可以利用機會，多與孩子討論時事、新聞以及各種公共性的議題，來刺激並建立青少年針對所見所聞的思考及表達能力，以促進青少年未來之公民參與行為的發展。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限制

(一) 研究樣本之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獲取不易，研究者歷經長時間之樣本蒐集，並與各個單位溝通與協調，最終由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提供樣本，屬於便利抽樣，雖有八個單位之多，但仍欠缺某些縣市單位之樣本。

(二) 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係遵循實證典範之純量化研究取向，採用受試者自行填答之結構式問卷進行資料蒐集，所得之資料屬於整體性的分數，無法針對青少年之個別性及特殊之處予以深入探討。

二、後續研究建議

(一) 擴大研究樣本

本研究鑒於人力、物力以及時間之考量，雖合作提供研究樣本之單位已有八個之多，但仍缺少某些縣市與單位之樣本。建議往後的相關研究可以連結其他縣市之培力計畫，進一步來瞭解不同地區或是不同單位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

(二) 增加研究變項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以及培力計畫相關資料，將影響參與培力青少年之公民參與行為之相關因素分為參與培力經驗變項以及個人背景變項，用以瞭解這些因素對於公民參與行為之影響。但就參與培力而言，仍有可能有多元影響公民參與行為之因素，此外亦有其他不同的人口背景變項可能影響公民參與行為，諸如青少年之人際關係、家庭氣氛、家庭互動、學校地區、學業成就等。建議往後相關研究，可試著思考更多可能，使用不同的變項與分類，發展出不一樣的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王昱婷(2010)。<〈主委的話〉，載於蘇于修主編，《青年改革力：15則行動與宣言》，頁2-3。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王宣惠、洪儷瑜、陳秀芬(2013)。<《國中低成就學生課堂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之研究》。永齡希望小學執行成果暨補救教學學術研討會。

王家英(1999)。<《香港人的公民意識與民族認同：回歸一年的發展》。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王誕生、宋美妹(2002)。<〈大專學生社團組織發展之研究〉，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第二輯，頁115-127。台北：東吳大學。

甘楊(1996)。<〈公民個體為本 統一憲政立國〉，《二十一世紀評論》。第35期，頁5-14。

江明修(1996)。<〈社區意識與公民參與〉，《教育研究雙月刊》，第51期，頁41-52。

江美慧(2003)。<《國中生的公民知識與態度之研究—以高雄市國三學生為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5)。<《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綱領》。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2009)。<《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07&CtUnit=409&BaseDSD=7&mp=1>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_Vaild.aspx?PCODE=D0050001。

吳立德(1995)。<〈班級活動在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的作用〉，《浙江師大學報》，

- 第 2 期，頁 59-62。
-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1996）。《行政學(一)》，臺北：空大。
- 吳宗立（2002）。《班級經營：班級社會學》。高雄：復文。
- 吳英明（1993）。〈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第 2 卷第 3 期，頁 1-14。
- 吳英明（1999）。《市民社會與地球村》。高雄：宏文。
- 吳幸蓉（2007）。《女性社區工作者增權展能歷程之研究--以高雄縣婦女館婦女教育方案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所博士論文。
- 吳清山、李錫津、劉緬懷、莊貞銀、盧美貴（1990）。《班級經營》。台北：心理。
- 吳清基（1988）。〈學生權利的主要內涵分析〉，《現代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1 期，頁 77-89。台北：現代教育雜誌社。
- 李怡娟、葉若芬、張麗春（2003）。〈建構賦權式以社區為基礎的獨居老人照護模式〉，《護理雜誌》，第 50 卷第 3 期，頁 49-55。
- 李昌雄、侯永昌（2001）。〈課外活動線上社群的理論與實務〉，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台北：東吳大學，頁 215-231。
- 李建興（1991）。《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台北：青輔會委託研究。
- 李美麗（2006）。《公民參與理論與實務：以臺北市文山區社區巡守隊組織運作為個案》。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何進財（2000）。〈社團指導老師的角色〉，《訊育研究》，第 39 卷第 1 期，頁 1-3。
- 林火旺（2002）。〈自由主義與我國的公民教育〉，載於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資質與師資培育》，頁 1-1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
- 林水波、王崇斌（1999）。〈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公共行政學報》。第 3 期，頁 175-202。

- 林水吉 (2005)。〈從政治參與觀點探討公民投票的立法建制〉，《通識研究集刊》，第 8 期，頁 107-148。
- 林世治 (2011)。《部落培力社會工作重建模式之研究—以莫拉克風災三地門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的案例分析》。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論文。
- 林至善 (2000)。〈學生社團輔導與發展〉，《訊育研究》，第 39 卷第 1 期，頁 6-15。
- 林昶昫 (2009)。《提升國小二年級學童法治認知與法治態度之行動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林孟儀 (2004)。〈社會狀元贏在事業考卷〉，《商業周刊》，第 870 期，頁 98-100。
- 林美容、莫寄屏、李清澤 (1999)。《解嚴後文化與歷史的重構—兼論省籍情結解決之道》。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國際研討會。
- 林進財 (2005)。《班級經營》。台北：五南。
- 林嘉誠 (1981)。〈大學生的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政治學報》，第 9 期，頁 353-418。
- 林嘉誠 (1989)。政治心理形成與政治參與行為。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瓊珠 (2005)。〈臺灣民眾的政治知識：1992~2000 年的變動〉，《選舉研究》，第 12 卷第 1 期，頁 147-171。
- 卓播英 (1980)。《現代公民教育的發展方向》。台北：正中書局。
- 胡欣佳 (2009)。《高雄市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內在歷程與持續性之探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盈廷 (2007)。《找尋民主參與的新典範—從上街頭到上維基百科》。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
- 段盛華 (1988)。《台灣地區五專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雪蓮、馮國堅 (2003)。〈社區工作與青年充權〉，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105-125。台北：五南。
- 徐千偉 (2000)。《網際網路與公民參與：臺北市政府網路個案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徐聖汶 (2008)。《苗栗縣女性創業者的培力與困境之研究》。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以緯 (2003)。《台北縣市高中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與滿足感相關之研究》。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陳可慧 (2005)。《社區培力成效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區域型培力中心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光輝 (編譯)，Dan Conrad & Diane Hedin 原著 (1988)。〈參與式的公民教育〉，《美國的公民教育》，頁 157-184。台北：東大出版社。
- 陳金貴 (1992)。〈公民參與的研究〉，《行政學報》。第 24 期，頁 95-128。
- 陳其南 (1992)。《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文化。
- 陳政伶 (2012)。〈青少年增權的意涵及其價值〉，《社區發展季刊》，第 139 期，頁 206-215。
- 陳秋山 (譯)，Robert Adams 原著 (2010)。《培力、參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
- 陳綺媚 (2003)。〈少女的充權工作〉，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263-276。台北：五南。
- 孫本初、賴維堯 (2008)。《行政學辭典》。台北：一品文化。
- 孫治本 (2004)。《公民意識之培養與建構》。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孫建文 (2008)。《大學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文忠 (2010)。〈台灣民眾公民意識的變化：2008 年政權二次輪替前後的比較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二卷第二期，頁 201-246。
- 莊敦傑 (2012)。《青少年充權導向服務內涵與歷程探討—以台北都會區某少年服務中心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同廟、董旭英、林真夷 (2011)。《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動機、核心特質與公民參與相關研究》。明新科技大學服務學習 e 點通第三屆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論文。
- 張壯熙 (2001)。〈學生會級學生社團的意義與輔導〉，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頁 337-358。台北：東吳大學。
- 張金鑑 (1977)。《動態政治學》。臺北：七友。
- 張秀雄 (1999)。〈建構適合台灣社會的公民資格觀〉，《公民訓育學報》，第 8 期，頁 99-122。
- 張添洲 (2003)。《學校經營與行政》。台北：五南。
- 張健妤 (2008)。《審議式班會對學生民主行為能力之影響評估》。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菁芬、趙碧華、胡愈寧 (2003)。《92 年國內青年從事志願服務暨服務學習現況調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張銀富 (1992)。《大學學生自治政府研究》。台北：五南。
- 張輝政 (2000)。〈從新新人類看社團活動的價值〉，《高中教育》，第 10 期，頁 21-25。
- 張慶勳 (2004)。〈國小校長領導風格與行為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第 20 期，頁 1-38。
- 教育部 (2012)。《100 年度學生自治組織現況普查問卷分析》。教育部第四屆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調查報告。
- 區結蓮 (2003)。〈單親婦女的充權工作〉，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

- 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277-288。台北：五南。
- 單文經（1994）。《班級經營策略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彭如婉（1997）。《從當代社群主義的公民觀探究公民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瀧森（1985）。《國中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板橋地區國三學生公民教育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欣儀（2004）。《台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公民意識、公民參與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昌榮（2003a）。〈充權的政治面向：青年工作為例〉，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51-71。台北：五南。
- 黃昌榮（2003b）。〈機構管理與充權工作實踐〉，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147-157。台北：五南。
- 黃昌榮、邵家臻（2003）。〈結構取向的充權實踐：青年工作為例〉，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127-146。台北：五南。
- 黃建松（2013）。《青少年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市某國中為例》。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書。
- 黃政傑（1990）。〈以潛在課程落實民主教育〉，《師友月刊》，第 277 期，頁 16-18。
- 黃素貞（2011）。〈落實校園人權—以融入班會活動為例〉，《教師天地》，第 170 期，頁 44-47。
- 黃景裕（1995）。〈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現代公民性及其家庭因素之研究〉，《公民訓育學報》，第 4 期，頁 433-457。
- 黃莉棋（2012）。《國中學生家庭社會資本與公民參與行為之相關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華源、曾騰光（2006）。《志願服務概論》。台北：揚智。

- 曾濟群 (1996)。〈談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新課程教育〉，《國立編譯館通訊》。第 9 卷，第 4 期，頁 48-54。
- 馮燕、王麗容、沈瓊桃、王雲東 (2005)。《台灣少年志願服務現況之研究》。台北：保德信人壽。
- 雷渝齊 (1968)。《課外活動的理論與實際》。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學生活動中心。
- 楊士裕 (2002)。〈大學師生對全校性學生自治選舉態度初探—以輔大為例〉，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第二輯，頁 308-331。台北：東吳大學。
- 楊世裕 (2001)。〈課外活動中輔導學生自治之探討與展望〉，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頁 359-385。台北：東吳大學。
- 楊長鈴 (2006)。《如何推動學校公民教育，以培養健全現代公民》。南區學務研討會。
- 楊晶雲 (2011)。《臺灣八年級學生的公民參與意向及其相關因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楊錦雀 (2002)。《公民參與我國節約能源政策之研究》。私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大華 (2012)。〈不再只是福利依賴者：民間團體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立場〉，《社區發展季刊》。第 139 期，頁 42-5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a)。《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試辦遴選作業流程》。取自
http://www.dosw.taipei.gov.tw/i/i0300.asp?fix_code=0129009&group_type=1&l1_code=01&l2_code=29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b)。《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試辦實施計畫》。取自
http://www.dosw.taipei.gov.tw/i/i0300.asp?fix_code=0129009&group_type=1&l1_code=01&l2_code=29
- 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 (2003)。《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台北：五南。

- 趙雨龍 (2003)。〈充權導向的個案處理手法〉，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87-103。台北：五南。
- 趙善如 (2003)。〈台灣婦女志工充權〉，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341-359。台北：五南。
- 趙維生 (2003a)。〈充權的概念探索：青年工作為例〉，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13-31。台北：五南。
- 趙維生 (2003b)。〈弱勢社群的充權探討〉，載於趙雨龍、黃昌榮、趙維生編著，《充權—新社會工作視界》，頁 251-262。台北：五南。
- 鄭得興、張家銘 (2012)。〈中東歐地方的社會資本與公民參與—捷克 Oloumoc 及斯洛伐克 Presov 的實證研究〉，《2010 臺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北：台灣社會學會。
- 鄭慧蘭 (2000)。《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市公立高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2002)。〈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編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363-392。台北：洪葉。
- 衛生福利部 (2013)。《101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統計表》。取自 http://vol.mohw.gov.tw/vol/home.jsp?mserno=200805210006&serno=200805210008&menudata=VolMenu&contlink=ap/date_view.jsp&dataserno=201304230001&logintype=null
- 劉行五、廖福村 (2012)。〈臺灣地區在學少年生活壓迫與社會支持因素對偏差行為影響之性別差異研究〉，《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 5 卷第 4 期，頁 99-122。
- 劉阿榮 (2002)。〈社群主義與公民資質：社群 V.S 族群的困惑〉，載於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資質與師資培育》，頁 83-10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
- 劉湘川 (1997)。〈小學公民教育之意義、目標與內涵〉，《國教輔導》。第 37 卷第 1 期，頁 44-52。

- 蔡育環 (2008)。《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行為對組織公民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滕建勇 (2002)。〈學生社團發展的現狀與對策〉，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第二輯，頁 469-473。台北：東吳大學。
- 潘裕豐、呂秋慧 (2007)。〈社團參與對學生自我與領導能力發展之研究—以台灣師大之社團達人活動為例〉，載於林至善主編，《學生事務社團輔導》，第六輯，頁 341-661。台北：東吳大學。
- 盧富美 (2002)。《班級常規經營：常規與教學雙人行》。台北：心理。
- 蕭揚基 (2000)。《台灣中部地區高中生公民意識及相關因素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賴維堯、林鐘沂、施能傑、許立一 (2005)。《行政學入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謝文中、鄭夙芬、梁綺薇、潘友為 (2009)。〈香港地區病人自助組織專職人員對人力資源管理需求之探討—以接受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計畫培力之病人自助組織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26 期，頁 432-455。
- 謝芳 (2009)。《西方社區公民參與—以美國社區為例》。北京：中國社會。
- 簡文吉、何政光、翁源燦、劉光元 (2005)。《公民》。台北：新文京。
- 羅秀華 (2003)。《文山社區由充權到治理的發展歷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蘇癸玲 (1998)。《鄉村學校義工參與動機、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秋蓮 (2011)。《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與公民素質影響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貳、英文部分

- Adler, R. P. & Goggin, J. (2005). What do we mean by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Transformative Education*, 3(3), 236-253.
- 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35(4), 216-224.
- Barber, Benjamin R. (1984).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ry, L. J. (1970).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a Process*.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Cooper, T. L. (1983).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 D. Lynch (ed.),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13-45, New York: Marcel Dekker.
- Creighton, J. L. (1981). *The public involvement manual*. Cambridge, Mass: Abt Books.
- Erikson, E.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Frederickson, H. G. (1997). *The spiri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CA: Jossey Bass.
- Garson, G. D., & Williams, J. O. (1982).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readings, skill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Gutie'rrez, L. M., Parsons ,R.J., & Cox, E.O. (1998). *Empowerment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 sourceboo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Gutowski, M., Salamon, L. M., & Pittman, K. (1984). *The Pittsburgh Non-profit Sector in A Time of Government Retrenchment*. Washington: Urban Institute.
- Hansell, W. H. (1996). A common vision for the future: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citizen in the democratic process. *National Civic Review*, 85(3), 5-13.

- King, C. S., Kathryn M. F., & Bridget O'Neil S. (1998). The Question of Participation Toward Authentic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8(4), 317-326
- Kweit, M. G., & Kweit, R. W. (1981). *Implementing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a Bureaucratic Society*. New York: Praeger.
- MacIntyre, A. (1984).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2th*.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Parker, L. M., & Franco, L. F. (1999). Empowering youth to build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 Youths' attitudes toward service and extent of their service activitie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21(3), 163-175.
- Parsons, R. J. (1989). Empowerment for role alternatives for low income minority girls: a group work approach, In Judith A. B. L. (ed.), *Group Work with the Poor and Oppressed*, 27-46, New York: Haworth.
- Philips, G. H., & Long, R. L. (1978).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xtension Service.
- Rakusanova, P. (2005). *Civil Society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Pragu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 Reuben, W. (2004). Civic engagement, soci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governance crisis. In Spoor, Max (Ed.), *Globalisation, Poverty and Conflict*, 199-216. Netherlands: Kluwer And Publishers.
- Ryles, S. M. (1999). A concept analysis of empowerment: its relationship to mental health nursing.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9(3), 600-607.
- Smith, J. S. (199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volvement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the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of Clemson university stud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 Staples, L. H. (1990). Powerful ideas about empowerment.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14(2), 2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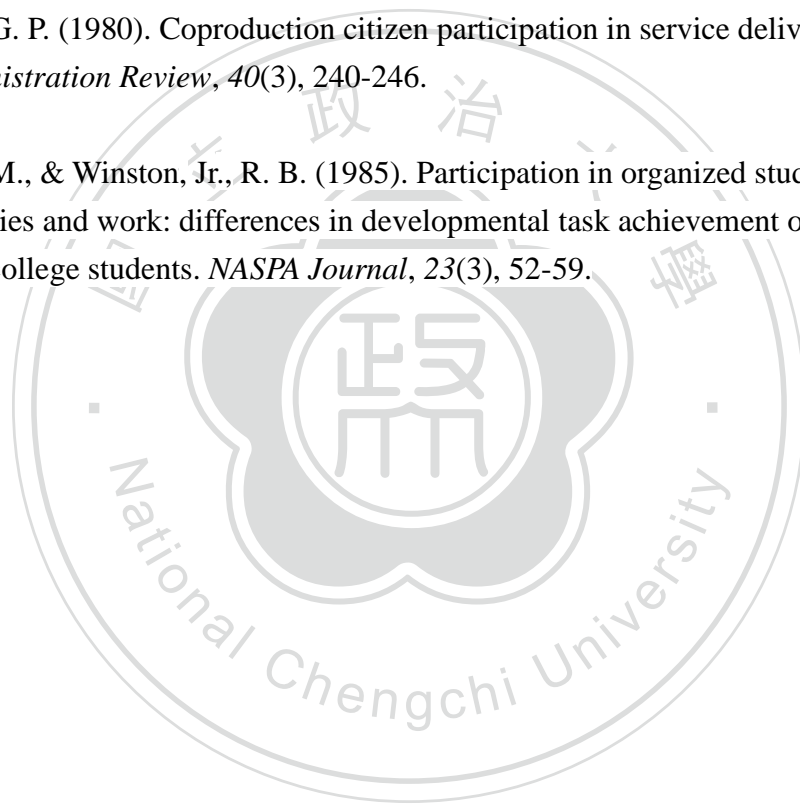
Torre, D. (1985). *Empowerment: structured conceptualization and instrument developm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Verba, S., Nie, N. H., & Kim, J. (1987).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 Nation Compari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allerstein, N. (1992). Powerlessness, empowerment and health: Implication for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mes.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Promotion*, 6(3), 197-205.

Whitaker, G. P. (1980). Coproduc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delive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0(3), 240-246.

Williams, M., & Winston, Jr., R. B. (1985). Participation in organized student activities and work: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al task achievement of traditional aged college students. *NASPA Journal*, 23(3), 52-59.



親愛的同學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一項關於「探討青少年培力與公民參與行為關係」的研究，是為我的碩士論文，這是一份青少年公民參與行為的問卷，想要瞭解培力對於公民參與行為程度的影響，誠摯期望您能協助完成填答，相當感謝，在您填答此問卷之前，為期盼您能在最安心之狀態下完成填答，有以下幾點想與您說明：

1. 此問卷採匿名之方式，因此無法辨識填答者之身分。
2. 填答完成之問卷皆會保密處理，除研究者外，不會有他人閱讀。
3. 問卷填答之過程中，如有感到任何心裡不適，皆可隨時終止作答。
4. 本研究之成果會以公平客觀之方式運用並推廣於實務及學術之上，不會有其他不當用途，並為公共服務、公民參與有所貢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 楊佩榮 博士

研究生 劉亞晉 敬上

聯絡方式 / 0972050587

101264009@nccu.edu.tw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請打勾）

感謝您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1.年齡請填實際年齡。2.國中及高中擔任幹部次數請分別填上於兩者期間實際擔任過班級幹部（如班長、副班長、風紀組長、課程小老師等）以及社團幹部（如社長、副社長、教學組長等）加總的次數，擔任滿一學期計算一次，如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與社團幹部，則可計算兩次。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_____
3. 國中時期擔任過的幹部次數：_____
4. 高中時期擔任過的幹部次數：_____

第二部分 參與培力經驗量表

填答說明：此部分包含 1.報名方式、2.培力投入程度、3.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請您依題目所述，就實際參與的情形，選擇符合的項目，並在□內打勾。

- 一、當初參與培力的報名方式：學校推薦報名 機構推薦報名
親友推薦報名 自我推薦報名

二、參與培力投入程度

填答說明：請您依題目所述，就實際在兒少代表或營隊的參與中的情形，選擇符合自身投入程度的選項，在適當的□內打勾，勾選分數越高代表自我投入程度越高。例如，參與投入相當少或完全沒有參與的項目則可於 1 分的□內打勾，若覺得投入程度很高，則可於 4 分的□內打勾。

- |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
| 1. 我在青少年相關議題接觸與資訊蒐集的參與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在青少年小組討論會議的參與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在培力課程的參與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與其他團體或單位交流的參與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在實際體驗學習與的參與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工作者領導表現程度量表

填答說明：此部分題目想要瞭解您在參與兒少代表或營隊的培力過程中工作者的領導表現風格，工作領導者指得是帶領團體討論、課程教學、帶領體驗學習等的工作人員、引導人員或是志工，如有多位請依您最多接觸的為主，請您依題目所述，就實際參與的情形，在符合的□內打勾。

- | | 完
全
符
合 | 大
致
符
合 | 部
分
符
合 | 很
少
符
合 | 完
全
不
符
合 |
|-------------------------------|--------------------------|--------------------------|--------------------------|--------------------------|--------------------------|
| 1. 工作者能以積極的工作態度投入工作事務，並以才德服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完全符合	大致符合	部分符合	很少符合	完全不符合
2. 工作者能激勵大家發揮專長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者注重自身的專業成長，並經常與大家進行學習理念的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者與大家積極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者能主動引導及培養同大家自動自發的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作者時時以身作則，身為大家的模範與榜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依大家的才能與參與狀況，給予適當的權力或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者充分給予大家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作者善用語言及情緒，表達對大家的期望與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處理各種事務能權責分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作者能取得大家的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工作者能與大家充分溝通協調，尊重每個人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作者推展培力學習沒有長期的計劃與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對於參與培力執行的情形與成效不加聞問也不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對大家的言行作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工作者常對大家直接指示或下達命令，沒有商量餘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工作者喜歡事事掌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工作者常與大家保持距離，以展示其威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策由上而下，不與大家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 公民參與行為量表

填答說明：此部分的題目是想要瞭解您的公民參與行為程度，請您依題目所述，就實際生活中的情形，在符合的□內打勾。

- | | 經
常
如
此 | 有
時
如
此 | 很
少
如
此 | 從
不
如
此 |
|--|--------------------------|--------------------------|--------------------------|--------------------------|
| 1. 我喜愛和同學一起討論課業或一同參加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在開班會時表達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班上同學在討論班級事務或是開班會時，我通常都在做我自己的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老師與同學討論爭議性的問題時，我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當班級上有活動時，我都會參加。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會主動和同學一起討論班級的相關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會關心學校的各項決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學校舉辦的學生會、班聯會長選舉或優良學生選拔，我曾經去投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我會積極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我發起或參加爭取學生權利的校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參加校內或學校之間的各項活動，例如校際聯誼或比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主動加入學校內的志工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主動對學校應改善的各種事務表示意見（如：燈光照明不足、噪音問題等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在團體中，我扮演重要的影響者或決定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經
常
如
此 | 有
時
如
此 | 很
少
如
此 | 從
不
如
此 |
|---|--------------------------|--------------------------|--------------------------|--------------------------|
| 15. 我會與其他人合作，共同討論解決社區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會參加各種公益性社團活動，例如公共服務、志願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我在相關公共服務的課程中有實際社會服務的經驗。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我會閱讀總統或立委候選人等政治相關的傳單、訊息或是報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我會閱讀關於興建核四（如：經濟效益與環保議題）的相關報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我會參加文化古蹟巡禮或各種藝文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我會鼓勵親友去投票或前往聆聽選舉政見發表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選舉期間，我會與同學、親友或家人一同討論候選人的政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我會參加各種環保志工，為大自然盡一點心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我會捐獻金錢或出力來協助並參與社會上的各類的愛心活動（如：賑災、志願服務、捐血、義賣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